



国际法委员会

第七十届会议

2018年4月30日至6月1日，纽约；

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第二次报告

特别报告员：帕维尔·斯图尔马*

目录

	页次
第一部分——前言.....	3
一. 导言.....	3
A. 概述和辩论摘要.....	3
B. 该专题总体办法(方法)纲要.....	5
二. 继承的合法性.....	8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12
三.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	12
A. 国家继承对行为归属无影响.....	12
B. 持续违背义务行为与业已完成违背义务行为之间的区别.....	14
第三部分——责任所致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特殊类别.....	21
四.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情况.....	21
A. 脱离(一国若干部分分离).....	21

* 特别报告员谨感谢日内瓦国际关系和发展研究生院博士生 Júlia Miklasová 女士和卢布尔雅那大学法学系博士生 Grega Pajnikihar 先生协助编写本报告。



B. 叛乱或其他运动的的行为的责任	28
C. 新独立国家	33
D.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割让).....	36
五. 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继承情况.....	39
A. 国家统一	39
B. 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	41
C. 国家解体	44
第四部分——今后工作	51
六. 今后工作方案	51
附件	
一. 新提出的条款草案案文	52
二.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案文.....	54
三. 第一次报告(A/CN.4/708)中提出的第 3 和第 4 条草案案文	55

第一部分——前言

一. 导言

A. 概述和辩论摘要

1. 2017年5月，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并任命帕维尔·斯图尔马先生为特别报告员。之后，特别报告员编写了简短的第一次报告(A/CN.4/708)，特别汇报了该专题的工作范围和暂定工作方案，作为在该次会议晚些时候进行初步辩论的基础。这份报告于2017年7月13至25日届会第二期会议期间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并得到审议。

2. 第一次报告获得参与该专题辩论的许多成员普遍好评。但与此同时，一些成员对迄今为止所分析的国家惯例能否支持所谓从不继承理论到继承理论的转变表示怀疑。一些成员还建议，今后的报告应考虑更多来自中欧和东欧以外地区的惯例。在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一般规则方面，众多成员强调，在审查潜在例外情况或第3和第4条草案规定的保留条款前，有必要先审查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有关的一般实质性规则。

3. 在全体会议辩论之后，国际法委员会将这四条款草案提交给起草委员会，后者暂时通过了第1和第2条草案。应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起草委员会没有处理第3和第4条草案，而是留待以后某阶段再行审议。

4. 在2017年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众多代表团就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方案纳入这一新专题、就第一次报告，以及就今后工作方案发表了评论。¹ 大多数国家对特别报告员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提交了第一次报告以及对今后工作的方案表示欢迎。这些国家普遍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决定探讨这一重要但尚未充分审查的专题，尽管一些国家强调，由于国家惯例有限，这一专题具有争议性。一些代表团也提到了国际法委员会以往不把继承纳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以下简称“国家责任条款”²)范围的决定。这些代表团回顾了国际法学会和国际法协会等私营机构最近的工作成果，认为特别报告员可加以参考。

5. 无论是支持还是批评，这些评论均提出了许多重要观点，对国际法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和今后的工作颇有助益。丹麦代表北欧国家欢迎该专题，认为编纂并逐渐发展这一专题有可能带来明确性和可预见性，难度则在于填补国家继承制度和国家责任制度之间的空白。北欧国家欢迎进一步分析国家惯例，以便为所提出国家责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可转移性提供佐证。³

¹ 见秘书处编制的关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A/CN.4/713，第64至72段。

² 大会2001年12月12日第56/83号决议，附件。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6和77段。

³ A/C.6/72/SR.25，第39段。

6. 希腊、⁴ 爱沙尼亚、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⁶ 等几个国家承认, 尽管涉及这一领域的国家惯例并不丰富, 但国际法委员会应在必要之处填补空白和着手逐步发展国际法, 并向国际社会提供关于这一复杂问题的指导。墨西哥赞扬特别报告员提供的有益的历史调查, 指出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成果可以是类似于《国家责任条款》的一套条款草案。⁷

7. 葡萄牙也指出, 国际法委员会把这一专题作为其工作中业已研究过的两个国际法领域的交叉区域来处理。因此, 国际法委员会将评估是否存在既约束国家继承又约束国际责任的一般规则或原则, 之后提出一套条款草案。⁸

8. 美利坚合众国充分认识到,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可使这一法律领域更加明确, 然而, 鉴于只有少数国家批准了《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 1978 年《维也纳公约》)⁹ 和《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以下简称 1983 年《维也纳公约》),¹⁰ 美国对于该专题能得到各国广泛接受表示信心不足。国际法委员会若认为自己正在编纂现有法律而不是逐渐发展法律时, 则应予以明确表示。¹¹

9. 联合王国提出了初步意见, 指出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报告中查明的国家惯例极具背景特殊性和敏感性。联合王国强调, 国际法委员会需要明确其工作是在编纂现行法还是制订拟议法。然而, 联合王国认识到, 该专题的工作可产生示范条款, 用作确定国家责任归属的起始点。¹²

10. 以色列、¹³ 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等一些代表团则较为支持这一专题。斯洛文尼亚尤其欢迎这份报告。该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 认为所举的国家惯例的和判例例子支持了特别报告员在传统的不继承规则演变方面的结论。斯洛文尼亚还提出了今后报告需要处理的若干问题, 如继承协定、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多个责任国或受害国并存以及共同连带责任等问题。¹⁴ 大韩民国认识到有必要确保本专题和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工作之间的协调一致, 强调需要

⁴ 同上, 第 55 段。

⁵ 见 A/C.6/72/SR.24, 第 25 段。

⁶ 见 A/C.6/72/SR.25, 第 36 段。

⁷ 见 A/C.6/72/SR.25, 第 71 至 73 段。

⁸ 同上, 第 92 和 93 段。

⁹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维也纳, 1978 年 8 月 23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946 卷, 第 33356 号, 第 3 页。

¹⁰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维也纳, 1983 年 4 月 8 日), 联合国, 《1983 年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0.V.1), 第 139 页。

¹¹ 见 A/C.6/72/SR.26, 第 6 和 7 段。

¹² 同上, 第 112 和 113 段。

¹³ 同上, 第 43 和 44 段。

¹⁴ 见 A/C.6/72/SR.25, 第 104 至 107 段。

确定适用于本专题的一般规则。¹⁵ 南非承认国家继承案例很罕见，但相信至少要有一些可援引或参考的清晰的法律原则，才可以为此类情形带来有秩序且和平的解决办法。¹⁶

11. 其他代表团如奥地利、白俄罗斯、¹⁷ 中国、¹⁸ 俄罗斯联邦、¹⁹ 西班牙²⁰ 和土耳其²¹ 等则对此专题的编纂时机是否成熟、可能的成果或仅对第一次报告以及第 3 和第 4 条草案体现的一些方面持较为怀疑的态度。一些发言虽然提出了批评，但也包含对特别报告员今后工作的重要建议。例如，奥地利指出，称此专题为“国家继承案例中的国家责任问题”会更合适。奥地利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这一新专题上的工作能够澄清国家责任的概念和所发生国家继承情况的影响。²²

B. 该专题总体办法(方法)纲要

12. 特别报告员对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和第六委员会代表团的所有评论表示欢迎。尽管他不见得悉数同意，但这些评论是今后工作宝贵的灵感来源。报告和条款草案一向是国际法委员会内部集体努力的成果。因此，特别报告员对各种建议持开放态度，随时准备采取灵活办法。

13. 结合这一办法，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一开始便希望阐明一些调整，这些调整既可解决上述辩论提出的关切和问题，又可保留第一次报告中概述的专题要点。其他调整在稍后阶段作出，同时参考今后的评论。同时他想重申的是，尽管国家继承这一专题仍属“国际法之最复杂者”，²³ 其复杂性包括每一种情况的独特性、其政治层面和第三国态度，但仍有必要把国际法作为可确保国际关系所需的法律保障和稳定性的框架。²⁴

14. 首先，特别报告员同意，推迟对由第一次报告²⁵ 提出并提交至起草委员会的第 3 和第 4 条草案进行深入讨论是明智的。这两条草案完全可以先留在起草委

¹⁵ 见 A/C.6/72/SR.26，第 93 至 96 段。

¹⁶ 见 A/C.6/72/SR.24，第 19 段。

¹⁷ 见 A/C.6/72/SR.26，第 69 至 76 段。

¹⁸ 见 A/C.6/72/SR.23，第 62 和 63 段。

¹⁹ 见 A/C.6/72/SR.19，第 44 至 46 段。

²⁰ 见 A/C.6/72/SR.25，第 64 段。

²¹ 见 A/C.6/72/SR.26，第 99 至 103 段。

²² A/C.6/72/SR.25，第 45 和 46 段。

²³ 参阅 P.M. Eisemann, “Rapport du directeur d’études de la section de langue française du Centre” [中心法语部主任报告], *State Succession: Codification Tested against the Facts*, Eisemann and M. Koskenniemi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00), p. 17。

²⁴ 见 P. Pazartzis, “La succession d’États comme moyen de régulation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Faut-il prendre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u sérieux? Journée d’étude en l’honneur de Pierre Michel Eisemann*, S. Cassella and L. Delabie (eds.), (Paris, Pedone, 2016), p. 39。

²⁵ A/CN.4/708，第 111 和 132 段。

员会，直到其他条款草案即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一般规则获得暂时通过。其后，起草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将能更好地确定分别关于协定的作用和单方面声明的第 3 和第 4 条草案的最终措辞和位置安排。但这样做绝不意味着两者不应在本专题内发挥重要作用，而只是认识到协定的作用和单方面声明可以通过不同方式确定，取决于关于继承或不继承的一般和(或)特殊规则的制定。毋庸置疑，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尊重“第三国”规则以及约束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规则和原则。

15. 第二，和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的看法一样，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这一专题的工作也应处理继承的合法性问题。这一问题无疑属于设想中的条款草案中的一般规定，因此必须在早期阶段、在本报告中予以处理。

16. 第三，鲜有国家继承案例这一事实不应阻碍国际法委员会制定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继承或不继承的某些一般和(或)特别规则。然而，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领域的国家惯例多种多样，各有背景特殊性，且内容敏感。他不建议以另一个非常笼统的支持继承理论取代同样笼统的支持不继承理论。相反，需要采取更为灵活务实的办法。²⁶ 其成果很可能是确认在因国家责任产生的某些法律关系中的不继承，并为其他法律关系中的继承制定特别规则(或可能的例外)。

17. 第四，虽然特别报告员主张所用术语和国际法委员会此前工作所用术语保持基本一致，²⁷ 这一主张也得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核可，但这并不必然意味着总体办法必须沿用两项《维也纳公约》(1978 年和 1983 年)²⁸ 以及关于国家责任以外领域国家继承方面其他文件的结构。如前所述，在讨论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时，必须考虑各种差异。²⁹ 必须强调的是，本专题的规则须处理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这一复杂的法律制度。³⁰ 它有别于“有形的东西”，例如国家财产和档案，³¹ 也有别于国际条约(系合意行为)，³² 甚至有别于自然人国籍，后者本质上是有关国家的本国法规制的事项。³³

18. 第五，国家责任构成了习惯国际法下一种复杂的法律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已由国际法委员会通过其《国家责任条款》编纂成法。这项谅解与本专题将要采取的总体办法(方法)有关联。尽管采取了没有约束力的形式，这些条款无疑仍是习惯国际法编纂方面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关于国家责任的大部分甚至全部条款均被

²⁶ 同上，第 64 段。另参阅 A/CN.4/SR.3381 所载的由特别报告员编写的 2017 年 7 月 25 日国际法委员会辩论摘要。

²⁷ 特别见第 2 条草案(用语)。

²⁸ 也考虑到相关批评分析；参阅 Eisemann，中心法语部主任报告，第 62 页：“编纂成法未能通过事实的检验”。

²⁹ 见 A/CN.4/708，第 72 段。

³⁰ 参阅 J. Crawford，“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Crawford, A. Pellet and S. Olleson (ed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17-24。

³¹ 1983 年《维也纳公约》。

³² 1978 年《维也纳公约》。

³³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3 号决议，附件。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载于《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编)，第 47 和 48 段。

视为体现了习惯国际法。³⁴ 因此，本专题不得不顾及《国家责任条款》内容，并就这些内容能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也可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这个问题作出回答。这一办法可以既采用演绎法又采用归纳法。如有必要，应适用或制定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一般原则和规则，用于为在继承案例中面临责任问题的国家提供指导。而澄清此类规则并填补其空白恰恰是本专题的目标。另一方面，此类规则还将经受国家惯例的检验，因为国家继承的本质要求为不同类型的继承打造度身定做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只有一条一般原则可循。

19. 第六，结合这一办法，似有必要简单回顾国家责任的概念。虽然不需要在第2条草案(用语)中对其进行正式定义，但应在报告并最终在评注中予以解释。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1条评注，第1条中的“国际责任”一词“涵盖国际法中由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各种关系，无论这些关系是否限于违法国和一受害国，或者也扩大到包括其他国家或甚至扩大到其他国际法主体”。³⁵ 可将当代国际法中国家责任的概念定义为具有次要性质的一组原则和规则，特别是约束以下方面：(a) 国际不法行为的成立并将之归属于某一国；(b) 责任的内容和形式(新的义务，即停止不法行为和一切形式的赔偿)；(c) 一国责任的援引。这一结构大体对应《国家责任条款》的结构(各部分)，本专题应予以尊重。要解决关于继承或不继承的一条或多条一般规则这一问题，其办法并非通过考察抽象的“责任”，而是通过考察其主要构成部分，如一国(无论该国是被继承国还是继承国)的国家责任的归属、内容和援引。

20. 第七，即使确定了继承(或不继承，视情况而定)的一般规则也无法囊括这一专题的所有内容。这只是第一步。鉴于各种因素，这些一般规则可能会有例外和修改。这些因素包括违约行为已完成还是仍在持续、局部损害、被继承国继续存在还是已灭失等，后者则似乎特别重要。因此，本报告(和条款草案)涉及特殊类别的部分将对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案例和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继承案例分别归类。这一办法应可避免对每一个继承案例所遵循的规则和例外的不必要重复。然而，这种办法必须酌情给予灵活空间，且不妨碍在继承中涉及多个责任国或多国分担责任的潜在规则。³⁶

21. 第八，除某些一般规则外，本报告还将着重处理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转移问题。换言之，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因而将意味着把赔偿义务从被继承国移交至继承国”。³⁷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2019年)则应重点探讨受损害的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权利或索偿的问题。虽然建议把这一办法作为

³⁴ 国家责任条款惯例内容方面的证据特别见《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材料》(ST/LEG/SER.B/25)，里面大量提到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庭的案例法。

³⁵ 《国家责任条款》第1条评注第(5)段，《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77段。

³⁶ 例如，参阅 *Ališić and Others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Croatia, Serbia, Slovenia and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Grand Chambe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o. 60642/08,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ECHR) 2014。

³⁷ V. Mikulka, “State succession and responsibility”,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Crawford and others, p. 295。

本专题的主要做法，但也必须酌情灵活处理。此外，这一办法也将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的辩论情况和本专题的总体进展。

二. 继承的合法性

22. 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第三条内容相同，两者呈现的一个一般性问题就是国际法上继承的合法性问题。此二条款均为：“本公约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第3条也有同样规定。³⁸

23. 此外，针对国际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国际法学会关于“国际责任相关国家继承”的决议第2条第2款几乎原封不动地沿用了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的案文：“本决议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³⁹

24. 后来的1983年《维也纳公约》⁴⁰和《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⁴¹包含了上述条文，根据委员会就此所作评注，之所以援用似乎主要是为了与1978年《维也纳公约》采用的方法保持一致。因此，探讨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的渊源不无意义。

25. 继承的国际合法性问题首次提出是在1972年。当时，委员会内部正在讨论对领土一部分的继承(后来的1978年《公约》第十五条)。⁴²委员会一些成员建议加上“合法”一词，表明这一规定仅适用于合法转移。⁴³另一些成员认为作此变动是画蛇添足，在其看来，这层意思已经隐含在条文之中。⁴⁴但是，从实质内容的角度出发，成员全部同意此项条款仅适用于合法转移。⁴⁵最终，大多数赞成将之纳入总则，认为若不提其他方式的继承，则可能令人觉得这意味着《公约》

³⁸ 见大会2000年12月12日第55/153号决议，附件。

³⁹ 参阅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Session of Tallinn (2015), “State succession in matter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Fourteenth Commission, Rapporteur: Marcelo Kohén, p. 509, resolution, p. 711。

⁴⁰ 《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条款草案》第三条评注第(4)段，《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D节。

⁴¹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草案》第3条评注第(1)段，《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段。

⁴² G. Gaggioli, “Article 6”, *La Convention de Vienne de 1978 sur la succession d’États en matière de traités : commentaire article par article et études thématiques*, G. Distefano, G. Gaggioli and A. Hèche (eds.) (Brussels, Bruylant, 2016), p. 184。

⁴³ 同上。

⁴⁴ 同上和脚注3。

⁴⁵ 同上。

把非法情形归入其他情形，若是这样，则是荒谬的。⁴⁶ 经过长时间讨论，委员会于 1972 年通过了一项条款，内容近似 1978 年《公约》第六条。⁴⁷

26. 这一主题的特别报告员弗朗西斯·瓦莱特爵士在第一次报告中指出，条款草案对国家继承下的定义是“一国由别国取代之事实”，根本没有表明发生的方式是合法还是非法。⁴⁸ “为条款草案之目的，如果保留对‘国家继承’所定义的当前形式，那么不论事实是合法发生的，还是非法发生的，定义乃至条款草案似乎都同样适用”。⁴⁹ 特别报告员表示，关于推定合法性这一点，或许可由委员会的工作推断得出，但依靠合法性推定“并不保险”，建议保留“仿照第六条作出的明确规定”。⁵⁰

27. 尽管外交会议期间各国就条款草案和提案作出评论，要求修改行文，但是，必须强调外交会议基本上通过了第六条 1972 年的版本。⁵¹

28. 条文乍看仿佛十分简单，细想之后就会发现它暴露出一些解释问题。相关学说理论对此也有非议。⁵² 确切而言，其假设指向的是领土变更的非法性，而不是继承本身——领土变更的法律后果。从对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的解释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起草者包括委员会不想确立合法与非法两类继承。引发这一问题的部分原因可能是使用“继承”一词既指国家更替(领土变更)之事实，也指其在条约方面和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等特定领域的法律效力。

29. 或许，最好将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和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条理解为，其秉持了“使用威胁或武力取得之领土不得承认为合法”的原则。⁵³ 惯例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层面的惯例也证实，当涉及某些非法实体所谓的国家地位问题时，是遵循这一解读的。⁵⁴

⁴⁶ 同上，pp. 184-185。见《1972 年……年鉴》中的讨论，第一卷，第 1176 次会议，第 73 至 104 段，第 1177 次会议，第 18 至 51 段和第 1181 次会议，第 44 至 48 段。

⁴⁷ Gaggioli, “Article 6”, p. 185. 见《1972 年……年鉴》，第一卷，第 1187 次会议，第 1 至 7 段。

⁴⁸ 《1974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278 和 Add.1-6 号文件，第 174 段。

⁴⁹ 同上，第 174 段。

⁵⁰ 同上，第 175 段；另见第 177 段。

⁵¹ Gaggioli, “Article 6”, pp. 192-193；另见 pp. 185-192。

⁵² 见 P. Cahier, “Quelques aspects de la Convention de 1978 sur la succession d'états en matière des traités”, *Mélanges Georges Perrin* (Lausanne, Payot, 1984), pp. 64-65。

⁵³ 《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1970 年 10 月 24 日大会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参阅 D.F. Vagts, “State succession: the codifiers' vie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3 (1992-1993), pp. 275-298, at pp. 282-283。

⁵⁴ 例如，见《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咨询意见，201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03 页，见第 437 页，第 81 段：“几位参与者援引安全理事会谴责特定宣布独立行为的决议：除其他外，见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第 216(1965)号和第 217(1965)号决议，安全理事会关于北塞浦路斯的第 541(1983)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族共和国的第 787(1992)号决议。然而，法院注意到，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都是在确定宣布独立时存在的具体情况。因此，宣布独立附属的不合法性不是产生于宣布独立的单方面性质本身，而是产生于这样的事实：宣布独立涉及或会涉及非法使用武力或其他严重违反一般国际法准则特别是绝对性质的(绝对法)准则的行为。对于科索沃，安全理事会从未采取这种立场。在法院看来，上面列

30. 特别是，南罗德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后，大会通过第 2024(XX)号决议，宣布谴责“南罗德西亚种族主义者少数之片面宣告独立”。⁵⁵

31. 安全理事会也通过了第 216(1965)号决议，除了谴责单方面宣布独立，还促请“所有各国勿承认南罗德西亚之此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并勿对此非法政权给予任何协助”。⁵⁶ 安全理事会又通过了第 217(1965)号决议，除其他外宣布宣告独立“无法律效力”，促请“所有各国勿承认此非法权力并勿考虑与之建立任何外交或其他关系”。⁵⁷

32. 此外，所谓班图斯坦也是联合国若干决议涉及的对象。例如，大会第 31/6A 号决议(1976 年)，“强烈谴责建立班图斯坦”，“拒绝接受特兰斯凯的‘独立’，并宣布其无效”，“要求所有各国政府不给予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任何形式的承认，并且不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或其他的班图斯坦有任何交往”。⁵⁸

33. 此外，大会第 32/105N 号决议(1977 年)宣布，“谴责特兰斯凯和博普塔茨瓦纳的所谓‘独立’以及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可能炮制的任何其他班图斯坦，并宣告其一概无效”，而且重申“南非的非洲人在其全国享有不容剥夺的权利”。⁵⁹

34. 在关于建立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宣言发布之后，安全理事会作出反应，通过了第 541(1983)号决议，表示其认为这一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⁶⁰

35. 这种不接受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国家地位的惯例也为欧洲人权法院所确认，特别是在洛尔兹多诉土耳其案和塞浦路斯诉土耳其案中。⁶¹

36. 出于这些理由，赞同国际法学会报告员 2015 年的报告所反映的以下立场并无不妥：“在诸如征服等非法状况下，正因为其非法性质，所以不存在国家继承”……“非法实体自称是国家，譬如南罗德西亚，这不属于国家继承，毕竟相关实体不能声称是国家”。⁶²

举的决议属例外性质，确认从安全理事会的惯例不能推论对于单方面宣布独立有任何普遍的禁止规定”。

⁵⁵ 1965 年 11 月 11 日大会第 2024(XX)号决议，第 1 段。

⁵⁶ 安全理事会第 216(196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⁵⁷ 安全理事会第 217(1965)号决议，第 3 和 6 段。

⁵⁸ 1976 年 10 月 26 日大会第 31/6A 号决议，第 1 至 3 段。

⁵⁹ 1977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32/105N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⁶⁰ 安全理事会第 541(1983)号决议，第 2 和 7 段。另见安全理事会第 550(1984)号决议。

⁶¹ *Loizidou v. Turkey (merits)*,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Cyprus v. Turkey*, Grand Chamber, No. 25781/94, ECHR 2001-IV。

⁶²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final report, para. 24 (脚注略)。

37. 此外，这些条文完全符合《国家责任条款》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的不承担之义务，此处所说“承认”不仅指正式承认，也指默示承认。⁶³ 但是，若从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或 1983 年《维也纳公约》第三条)的规定推断，国家的成立或终结的整个过程(或多或少)受国际法的具体规则规制，则是有问题的事实并非总是如此。除合意继承、约定继承或移交以及上述非法情形外，还颇有一些因叛乱或革命而单方面宣布成立新国家的情形。该等社会事实不被认为与国际法相违。⁶⁴

38. 甚至当代对分离的看法在部分上也仍然沿袭了经典立场，即在某些情况下，国际法对分离既不禁止、也不允许，只是处于中性状态，介乎两者之间。⁶⁵ 这种所谓中性状态或中性地带体现出国际法对分离的经典立场，毕竟分离主义实体要建国，就得打赢对母国发起的独立战争。⁶⁶ 但是，其他学者则拒绝接受国际法上法律中立或存在空白的说法。⁶⁷

39. 然而，问题远未形成定论，甚至可以说，关于在其发生违背国际法的情形中有可能主张存在继承国的观点颇令人怀疑。⁶⁸ 实际上，由所摘惯例综述可见，宣布违反国际法成立的实体系属非法、不具效力的情况屡见不鲜。⁶⁹

40. 在此背景下，列入一个参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六条草拟的条款，其理由似乎仍然极有意义。这一规定力度不大，仅仅为免误解，澄清了当前条款草案的适用范围。此外，在“中性地带”，在转移由国际责任所产生义务方面，如在叛乱之后成功建立新国家的情况下，若有任何问题，则似已由关于不法行为归属

⁶³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41 条第 2 款评注第(5)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页。

⁶⁴ 参阅《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54)，第 437 和 438 页，第 81 段。

⁶⁵ 例如，见“Sécession”，*Dictionnair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J. Salmon (ed.), (Brussels, Bruylant, 2001), pp. 1021–1022; M. Milanović, “What the Kosovo advisory opinion means for the rest of the world”,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vol. 105 (2011), pp. 259–274, at p. 265; A. Tancredi, “In search of a fair balance between the inviolability of borders, self-determination and secess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Law, Territory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Law as a Problem and Law as a Solution*, M. Nicolini, F. Palermo and E. Milano (eds.), (Leiden, Brill Nijhoff, 2016), p. 99.

⁶⁶ “因此，领土完整原则的范围仅限于国家之间关系的领域”，《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咨询意见》(见上文脚注 54)，第 437 页，第 80 段。欲总体了解经典立场，见 J.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ed. (Oxford, Clarendon, 2007), pp. 37 *et seq.*

⁶⁷ 例如，见 O. Corten, “Are there gaps i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secession?”, *Secession: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s*, M.G. Kohen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35.

⁶⁸ D. Raič, *Statehood and the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The Hague, Kluwer, 2002), pp. 156-157. 另见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148. 相反观点，见 S. Talmon, *La non-reconnaissance collective des états illégaux* (Paris, Pedone, 2007).

⁶⁹ Gaggioli, “Article 6”, p. 224.

问题的特别规则解决，而若涉及国家部分分离的情形，则也由关于继承的规则解决。对于委员会在这些条款草案中形成的成熟做法，仿佛没有理由摒弃。

41. 基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5 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二部分——一般问题

三. 关于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一般规则

A. 国家继承对行为归属无影响

42. 本章转而探讨国家继承对于国家责任相关规则的影响。记得委员会在之前就国家继承所做的相关工作中指出，“因被继承国实施的非法行为而引发的侵权行为之债，给国家继承带来特殊问题，其解决主要遵循的是国家的国际责任方面的原则”（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⁷⁰

43. 考虑到这一点，必须核实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原则和规则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可直接、或在必要时作可能的修改后适用于涉及发生国家继承情况的国际不法行为。如本报告前文所示，当代国际法中国家责任的概念系由众多次级原则和规则构成，尤其是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制的次级原则和规则：(a) 国际不法行为的认定与将之归于特定一国；(b) 责任的内容与形式(特别是各种形式的赔偿)；(c) 国家责任的援引。

44. 传统的责任不继承的学说理论主要源自委员会完成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编纂之前。⁷¹ 这在部分上解释了其以下理论主张，即：国际责任“具有很强的特定法律人格针对性”，不可从不行为国向继承国转移。的确，如果只考虑责任国或受害国的地位(称谓)，那么传统学说理论的结论似乎是正确的。⁷²

⁷⁰ 见《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条款草案》第三十一条评注第(36)段，《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D节。

⁷¹ 例如，见 A. Cavaglieri, “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 la paix”,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9-I*, vol. 26, pp. 374, 378, 416 *et seq.*; K.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Geneva, Librairie Droz, 1968), pp. 11 and 189; M.C.R. Craven, “The problem of State succession and the identity of Stat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9 (1998), pp. 142–162, at pp. 149–150; J.P. Monnier, “La succession d’É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8 (1962), pp. 65–90; D.P. O’Connell, *State Succession in Municip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 482.

⁷² 《国家责任条款》，第 2 条(一国国际不法行为的要素)。

45. 然而，本专题不是要改变普遍接受的观点，《国家责任条款》第 1 条也说，“一国的每一国际不法行为引起该国的国际责任”（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认定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成立，需要符合两个要素，其内容广为人知，具体如下：行为(作为或不作为)(a) 依国际法归于该国；(b) 构成对该国国际义务的违背。

46. 显然，构成对国际义务的违反的行为(举动)，以及所违反的国际义务必须仅仅指向该国，而非其他任何国家，包括其被继承国或继承国。由此可见，《国家责任条款》第一部分涉及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特别是行为归属规则，其中隐含了不继承的一般规则。普遍接受的观点似乎是，关于当一国部分分离时，在继承日期前由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义务之继承问题，主要(或默认)遵循不继承原则。既然被继承国依旧存续，“存续国仍然应当对其自身在继承日期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⁷³

47. 这些文献中提到并反映的最近著作⁷⁴ 和惯例，以及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第 4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及第 12 条第 1 款均为这项一般规则提供了支撑。特别是，国际法学会决议第 4 条给出了宝贵的指导。该条第 1 款回顾说，“国际不法行为系由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前实施的，归于该国”。换言之，被继承国要继续担责。接下来，第 2 款重申了不继承规则。⁷⁵

48. 不过，必须考察并说明一般规则的两类例外。第一，关于行为归属，不继承的一般规则需以关于持续违背义务行为、⁷⁶ 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特殊规则为补充。⁷⁷ 第二，关于援引，本报告要介绍的具体情形是，尽管国际不法行为归于被继承国且始终是该被继承国的行为(不论该国是否存续)，受害国单独或连同其他主体仍可要求继承国(一或多个)承担相关责任所产生的义务。这在被继承国不再存续的情况下更有可能发生。

49. 应当强调，这一区分体现出对一国可要求另一国承担的法律义务作出重大区分。若出于上述任一理由将某国际不法行为归于一继承国，原则上由国家责任一般规则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均由该继承国承担。换言之，该继承国因其对自身不法行为的责任而承担义务，而不是因从被继承国继承而承担义务(义务转移)。

⁷³ P.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7), p. 142. 另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56.

⁷⁴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42-143; W. Czaplińsk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8 (1990), pp. 339-358, at p. 357; M.J. Volkovitch, “Righting wrongs: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to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delicts”, *Columbia Law Review*, vol. 92 (1992), pp. 2162-2214, p. 2200.

⁷⁵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40), resolution, p. 714: “如被继承国仍然存续，受害国或国际法主体甚至可在继承日期后，援引被继承国对其在国家继承日期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有的国际责任，要求其对该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

⁷⁶ 《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违背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另见第 15 条(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⁷⁷ 同上，第 10 条(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

50. 相比之下，若由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仍归于该国，则援引继承国特定义务的可能性则应当仅限于援引赔偿(且可能仅限于继承国有条件作出的那种形式的赔偿)。因此，须结合所有相关因素，例如遭到违反的义务之性质、违反行为发生之特殊情形以及继承之特殊类型，研究赔偿的形式。

B. 持续违背义务行为与业已完成违背义务行为之间的区别

51. 在谈及不继承这一一般规则的各种例外情况(这些例外仅涉及(在继承的特别情形)援引赔偿的可能性)之前，本报告首先要介绍新的国家(继承国)因归属于该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承担责任的各种情况。

52. 换言之，这种办法意味着将(通过参考《国家责任条款》)审查关于国家责任的有关规则，特别是关于国际义务的归属和违背的规则，这些规则具有一般适用性，但也可能在国家继承的情况下有着特别影响。第一套规则涉及持续性的违背行为和复合行为违背义务。这些规则已分别编入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和 15 条。

1. 具有持续性质的违背行为

53. 在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中，对瞬时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和具有持续性质的违背行为作了有意义的区分。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对《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的评注所述，“一个常常出现的问题是怎样鉴定不法行为在什么时候开始和持续到什么时候。”⁷⁸ 往往向国际法院及其前身⁷⁹ 以及欧洲人权法院⁸⁰ 和国际仲裁法庭，⁸¹ 包括投资法庭⁸² 提出这一问题。

54. 瞬时行为和持续性的行为之间的区别会在国家责任领域产生后果，包括在停止持续的不法行为这一重要问题方面。这一区别也可能影响到次要的赔偿义务。

⁷⁸ 对《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4 条第 1 款的评注第(1)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⁷⁹ 例如，见常设国际法院，《马夫罗马蒂斯在巴勒斯坦的特许权案，1924 年第 2 号判决书，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 辑，第 2 号，第 35 页；常设国际法院，《摩洛哥磷酸盐案，1938 年判决书，常设国际法院案例汇编》，A/B 辑，第 74 号，第 23-29 页；国际法院，《有关印度境内通行权案(案情实质)，1960 年 4 月 12 日判决书，196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 页，见第 33-36 页；国际法院，《美国驻德黑兰外交和领事人员案，判决书，1980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见 36-37 页，第 78-80 段。

⁸⁰ 例如，见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1978), p. 64 (separate opinion of Judge O'Donoghue); *Papamichal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24 June 1993, Series A, No. 260-B, para. 40; *Agrotexim and Others v. Greece*, Series A, No. 330-A (1993), p. 22; *Loizidou v. Turkey* (merits), 18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p. 2216; *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rand Chamber, No. 48787/99, ECHR 2004-VII, paras. 320-321.

⁸¹ 例如，见《关于新西兰和法国在解释或适用 1986 年 7 月 9 日两国间达成的且与彩虹勇士事件引起的问题有关的两项协定方面分歧的及案件，1990 年 4 月 30 日裁决，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卷(出售品编号 E/F.93.V.3)，第 215 页，见第 263-266 页。

⁸² 例如，见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SCID Case No. ARB(AF)/00/2, Award of 29 May 2003, *ICSID Reports*, vol. 10 (2006), pp. 134 *et seq.*, at para. 62.

55. 《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没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持续存在”。一项已完成的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持续存在，这一点很重要。

56. 第 2 款规定，“有持续性的一国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有许许多多的持续不法行为的实例，如非法拘留一名外国官员或非法占领另一国的使馆馆舍，以及武力维持殖民统治或非法占领另一国领土的一部分。

57. 其他一些违背行为也可被定性为持续性的不法行为，这要取决于特定案件的情形。因此，美洲人权法院解释说，强迫失踪是一种持续的不法行为。⁸³ 不法征用财产的案件则取决于有关情形：若征用是在经过正式法律程序，财产所有权业已转让的情况下完成的，征用则是一项已完成的行为。然而，事实上或“蚕食性”征用案件可被定性为持续性的行为。⁸⁴

58. 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涉及“备选项目 C”在什么时候实施方面，持续违背行为问题并不具有相关性。根据国际法院裁断，在多瑙河实际改道的时候才发生违背行为。“在发生不法行为或罪行之前常常会有一些预备行为，但不能将预备行为与不法行为或罪行本身混为一谈。这也是要区分不法行为(无论是瞬时性的行为还是持续性的行为)的实际施行和在该行为发生前的预备性而且‘不具备不法行为性质’的行为”。⁸⁵

59. 这一区分对确立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责任来说十分重要。关于灯塔仲裁案，⁸⁶ 人们承认，持续行为理论“有助于促进国际责任领域的继承主张，即若继承国通过行为或不行为，实施同一违背国际法的行为，则应继承该行为的责任。”⁸⁷ 具有持续性质的违背一项国际义务行为会造成继承国的责任，如果继承国继续在继承日之前开始的该行为的话。然而，问题是，是否完全由继承国承担责任，还是与被继承国承担共同责任。

60. 相反，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中，1992 年 10 月实施“备选项目 C”，让多瑙河改道是瞬时行为，而不是一种持续行为。因此，斯洛伐克在继承日(1993 年 1 月 1 日)之后不因捷克斯洛伐克持续违背行为而承担责任。因此，国际法院

⁸³ *Blake v. Guatemala, (Merits)*, Judgment of 24 January 1998, Series C, No. 36, para. 67.

⁸⁴ 例如，见 *Papamichal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24 June 1993 (见上文脚注 80)。

⁸⁵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 (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书，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见第 54 页，第 79 段。

⁸⁶ 《奥斯曼帝国灯塔特许权案(希腊，法国)[灯塔仲裁案]》，1956 年 7 月 24/27 日裁决书，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十二卷(出售品编号：63.V.3)，第 155 页，见第 198 页。另见《国际法报告》，第 23 卷，第 81 页及以后各页。

⁸⁷ 见 J. Salmon, “Duration of the breach”,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Crawford and others.

认定，斯洛伐克的责任只能被解释为对因捷克斯洛伐克犯下的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某些义务的继承问题。

61. 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区别也出现在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例法中。欧洲人权法院在 *Šilih v. Slovenia* 一案⁸⁸ 中提到《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认为其在审议欧洲人权法院属时管辖权⁸⁹ 方面构成“有关的国际法和惯例”。尽管这不涉及继承的情况，但欧洲人权法院的结论是，在持续的不法行为(不作为)情况下，发生了违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2 条程序部分的行为，⁹⁰ 尽管诉请人的儿子之死发生在斯洛文尼亚批准《欧洲人权公约》之前。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 2006 年 *Blečić v. Croatia* 案⁹¹ 的判决中，欧洲人权法院大审判庭引用《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的案文，⁹² 并得出结论，“终止诉请人的租赁并没有造成一种持续的情况。”因此，它认定，该诉请在时间方面不符合《公约》条款。⁹³

62. 最后，在 *Bijelić v. Montenegro and Serbia* 案中(这一次直接涉及到国家继承问题)，欧洲人权法院手上还有威尼斯委员会(参加诉讼的第三方)的书面意见，⁹⁴ 并提及持续侵犯和平享有财产权利的行为，而这一侵犯行为是在两个不同国家建立之前即发生的，该法院据此认为，黑山在脱离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之后，承担全部责任。⁹⁵

2.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63. 此外，可根据《国家责任条款》关于一项复合行为违背义务的第 15 条，进一步分析持续的违背行为。的确，这两个问题(现已分别编入《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和第 15 条)尽管曾是一读通过的更多条款草案的对象，但它们往往是作为相互关联的问题来讨论的。⁹⁶ 国际不法行为何时开始和何时终止的问题不纯

⁸⁸ *Šilih v. Slovenia*, Grand Chamber, No. 71463/01, 9 April 2009.

⁸⁹ 同上，第 108 段。

⁹⁰ 同上，判决书。

⁹¹ *Blečić v. Croatia*, Grand Chamber, Case No. 59532/00, CHR 2006-III.

⁹² 同上，第 48 段。

⁹³ 同上，第 86 和 92 段。

⁹⁴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Amicus curiae* brief in the case of *Bijelić against Montenegro and Serbia* (Application No. 11890/05) before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seventy-sixth plenary session held on 17-18 October 2008, CDL-AD(2008)021. 这项意见直接谈及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尽管其赞成移交责任的主张所依据的是成功的独立运动(《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而不是持续违背行为(同上，第 14 条)。

⁹⁵ *Bijelić v. Montenegro and Serbia*, No. 11890/05, 28 April 2009, paras. 68-70.

⁹⁶ 例如，见 Salmon, “Duration of the breach”; E. Wyler, “Quelques réflexions sur la réalisation dans le temps du fait internationalement illicit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95 (1991), pp. 881-914.

粹是学术性的问题，而且可能在若干种情况下具有相关性，⁹⁷ 例如用于确定补救措施，如停止不法行为或补偿数目时，或在一个法庭行使属时管辖权的背景下也具有相关性。⁹⁸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这个问题也许会影响在国家继承情况下的可能责任义务。

64. 第 15 条是这样处理一项复合行为的：“一国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一行为或不行为发生的时刻，该行为或不行为连同其他行为或不行为看待，足以构成不法行为。”国际法委员会对这一条的评注明确指出，“复合行为”限于义务的违背，它们涉及行为聚合，而不涉及个别行为本身。⁹⁹ 这意味着(最后的《国家责任条款》)第 15 条所涵盖的复合行为概念包括(1996 年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25 条第 2 和 3 款分别列为“复合(composite)”和“复杂(complex)”行为的两个不同的概念。¹⁰⁰

65. 在所有情况下，第 14 和 15 条(以及 1996 年一读通过的相应条款草案)的共同特点是，所涉违背行为不是通过瞬时行为实施的，而是时间上延续的违背行为。虽然在典型的持续违背行为(根据第 14 条)案件中，违背行为是构成不法行为的一个单一行为，且这种行为在时间上是延续的，而国家的复合或全面行为在 1976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度报告中首次被定义为“由一系列单独的行为或不行为构成的一个行为，这些行为或不行为涉及到不同的情况，但是这些行为合在一起来看，满足了违反某项国际义务的条件”。¹⁰¹

66. 2001 年对目前的第 15 条的评注明确指出，复合行为违背义务的例子包括“涉及灭绝种族罪、种族隔离或危害人类罪、系统性种族歧视行为、某一贸易协定所禁止的系统性歧视行为等的义务”。¹⁰² 换言之，“复合行为”概念传达了一个看法，即不法行为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为，而是由系统性的“做法”或“政策”构成

⁹⁷ 见 R. Kolb,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An Introduction*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017), p. 54.

⁹⁸ 例如，见 *Papamichalopoulos and Others v. Greece*, 24 June 1993(见上文脚注 80)。

⁹⁹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5 条的评注第(2)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¹⁰⁰ 见《199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三章，D.1 节：

“2. 由有关个别事件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组成的国家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系列的行为或不行为完成而使复合行为存在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为构成该不符合国际义务的复合行为的第一个行为或不行为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或不行为不再发生为止的整个期间。

3. 由一国同一机关或不同机关对同一事件的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组成的国家复杂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复杂行为的最后一个组成部分完成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但违背义务行为的实行时间为开始构成违背义务行为的行为或不行为发生到完成违背义务行为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整个期间。”

¹⁰¹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8 条草案的评注，第(22)段，《1976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78 段。

¹⁰²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5 条草案的评注，第(2)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的行为。在爱尔兰诉联合王国案中，欧洲人权法院界定，不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的做法是“由相同或类似的违背行为累积而成，这些行为很多而且相互关联，不仅形成单独的事件或例外，而且足以形成一种模式或系统；这种做法本身并不在这些违背行为之外构成单独的违反行为。”¹⁰³

67. 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国家一个复杂的行为或违法侵权之举是由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构成的，这些行为或不行为产生于一个或多个机关，是为一个具体情况采取的，而且，把这些行为或不行为当作一个整体来考虑，代表的是国家在所涉案件中的立场。¹⁰⁴ 意大利在为常设国际法院审理的摩洛哥磷酸盐案中所作的辩诉中，将这一概念引入国际责任的理论。¹⁰⁵ 尽管常设国际法院拒绝了这一论点，但由于罗伯托·阿戈，这一概念得以被纳入有关学说理论，阿戈是此案的律师，1939年他在海牙国际法学院授课时继续持自己的这一观点。¹⁰⁶ 后来，作为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他成功地让国际法委员会接受国家的复杂行为概念。1996年《国家责任条款草案》(一读)第25条草案第3款反映了这一内容。

68. 必须指出，复杂行为的概念与国际义务(即作为违背行为的对象的主要义务)的两个种类，即行为(手段)义务和结果义务之间的区别有关联。这一理论在一读通过的1996年版本的条款草案的第20和21条草案中得到阐述，连同第22条草案(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和第23条草案(违背防止某一事件的国际义务)，这几条提出了各类国际义务之间基于其范围而出现的相当复杂的区别。¹⁰⁷ 然而，对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之间进行这一区分的办法也受到批评。¹⁰⁸ 继阿戈之后，国际法委员会看到了在要求一国通过其选择的手段确保某种结果的义务方面复杂行为的典型例子。当义务“容许该国以其后的行为达成这项结果或相当的结果，则该国只在它其后的行为亦未能达成该项国际义务要求达成的结果时，才算违背该国国际义务”。¹⁰⁹

¹⁰³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18 January 1978 (见上文脚注 80)，第 159 段。

¹⁰⁴ 见 Salmon, “Duration of the breach”, p. 393。

¹⁰⁵ 常设国际法院，摩洛哥磷酸盐案，公开庭审和诉辩，1938年，C辑，第85号，第1234页。

¹⁰⁶ R. Ago, “Le délit international”,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8 (1939-II), pp. 415–554, p. 512。

¹⁰⁷ 例如，参阅 C.P. Economides, “Content of the obligation: obligations of means and obligations of result”,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Crawford and others, pp. 371–382。

¹⁰⁸ 见 J. Combacau, “Obligations de résultat et obligations de comportement : quelques questions et pas de réponse”, *Mélanges offerts à Paul Reute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 unite et diversité* (Paris, Pedone, 1981), pp. 181 ff。另参阅 P.M. Dupuy, “Reviewing the difficulties of codification: on Ago’s classification of obligations of means and obligations of result in relation to State responsi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0 (1999), pp. 371 ff。

¹⁰⁹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21条第2款(1996年一读)，《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三章，D.1节。

69. 特别报告员罗伯托·阿戈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所举的例子包括：司法不公；¹¹⁰ 侵犯由行政当局确立的自由的行为，且该行为得到更高一级的主管部门的确认；对一个外国政府的代表所犯下的罪行的肇事者被各级司法机构宣告无罪；一般来说下列案件，即义务的结构让国家有可能通过新的手段提供补救(体现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或通过确保相当的结果来实现义务(如补偿)。¹¹¹

70. 然而，“复杂行为”概念遭到多国政府和关于这一主题的文献¹¹² 的批评。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区分在《国家责任条款》的最终版本中均被放弃，复杂的违背行为与行为义务和结果义务的区分的内在联系，可能有助于解释放弃这一概念本身的原因。另外还有其他批评理由，这些理由涉及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或违背义务行为的始点。人们也可以表示异议，即这一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要规则的内容，因此，模糊了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之间的区别。显然，这一问题是一个如何解释主要规范的问题。¹¹³ 然而，对某些其他概念也可以说这番话。

71. 不过，从继承的观点来看，复合行为和复杂行为之间的区别可能比在一般性的国家责任法中更重要。让我们设想一种典型的情况，即一系列行为或不行为在继承日之前开始，并在该日期之后完成。如果有关义务在行为发生之时对两国均有约束力，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将承担一项复合行为违背义务的国际责任。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在一个复杂行为中，只有继承国对其机关的最后行为或不行为(或因其他原因被归于该继承国的行为或不行为)所完成的违背行为承担责任，不论归于被继承国的行为或不行为的数目和重要性如何，即使被继承国继续存在。这样的假设很难得到国际责任的一般理论或来自国家惯例的实例的支持。

72. 因此，似乎应该赞同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克劳福德的第二份报告¹¹⁴ 所表达的怀疑态度，这一怀疑态度引发在二读时的辩论，将复杂行为这一概念删除掉，并通过《国家责任条款》的最后版本，其中将第 15 条限制为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这一解决办法可以避免一些争议和使问题复杂化的情况，并已在案例法中得到一定程度的支持。¹¹⁵ 它还允许保留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要承担责任的这一一般规则，同时允许为这一分类的持续违背行为确立一个单独的将行为归于继承国的做法。毕竟，没有必要根据《国家责任条款》第 14 条和 15 条得出针对本专

¹¹⁰ 见《1977 年……年鉴》，第一卷，第 1461 次会议，第 11 段。

¹¹¹ 《国家责任条款》第 25 条草案的评注第(15)段，《1978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4 段。

¹¹² 见 J. Salmon, “Le fait étatique complexe – une notion contestabl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8 (1982), pp. 709–738; E. Wyler, *L’illicite et la condition des personnes privées : la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n droit coutumier et dans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Pedone, 1995), pp. 89–90.

¹¹³ 见 Kolb,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44–45.

¹¹⁴ 《1999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文件 A/CN.4/498 和 Add.1-4，第 90 和 125 段。

¹¹⁵ 例如，参阅 *Ilaşcu and Others v. Moldova and Russia*, Grand Chamber (见上文脚注 80), para. 321;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Técnicas Medioambientales Tecmed S.A. v. United Mexican States*, ICSID Case No. ARB(AF)/00/2, Award of 29 May 2003 (见上文脚注 82), para. 62.

题的不同结论。实际上，对持续不法行为的提及也包括一项复合行为违背义务的情况。毫无疑问，仅在持续的违背行为对继承国有约束力的情况下，或在那些行为或不行为足以证实为不法行为的情况下，继承国才承担国际责任。对一般习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总可假定这种情况。因多边或双边条约所产生的义务是否对一个新的国家继续具有约束力的问题是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

73. 至于受害国或另一个主体可援引被继承国的国际责任，还是继承国的国际责任，抑或同时援引二者的责任，这一问题取决于将在特别条款草案中加以讨论的若干因素。

74. 为明确起见，需要区分持续性的违背行为和一项复合行为违背义务案件与尽管发生了国家继承但受害国或主体可要求赔偿的其他案件。前者是一项国家责任规则(归属)，而不是国家继承规则；因此，它可以用“不妨碍”条款形式得到更好的表达。与此形成对照的是，后者仅规定可对损害请求赔偿的可能性，而不是一项国际不法行为的全面后果。此外，这种可能性要受制于下列条款草案所述的特别规则。

75.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下列条款草案：

第 6 条草案

一般规则

1. 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
2. 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甚至在继承日期之后，亦可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就该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向被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3. 本规则不妨碍可能依据一个持续性的行为违背一项国际义务，而将该国际不法行为归于继承国，条件是该项义务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
4.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受害国或受害主体可以按照下列各条款草案的规定，就被继承国的一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也向或仅向一个继承国或多个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76. 下面，本报告需要审查在一个被继承国家的一部分领土内成功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问题。然而，在如何安排有关分析的位置以及最终如何安排一条条款草案的位置时，存在一个问题。一方面，这一规则属于责任归属规则(如《国家责任条款》第 12 条所编纂)，因而应列入总论部分和条款草案第 6 条。另一方面，这项规则似乎仅适于某些(不是所有)继承情形，即一个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和建立新的独立国家的情形。因此，最好在本报告关于各特别类别的部分的开头以及条款草案有关各章节中加以处理。

第三部分——责任所致义务方面的国家继承的特殊类别

四.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继承情况

77. 首先,本报告讨论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情况下的特定类别的国家继承。这些情况最符合国际责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国家继承无碍归责)。但同时,这一规则并非绝对,因此需要审视各种可能成为偏离一般规则正当理由的情形。先从脱离(最普遍的类别)的情况似符合逻辑。其次,关于将对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行为的责任归于一分离国的问题也是一个重要内容。其后各节论及更具体的新独立国家的情况(即非殖民化背景下)和一国割让部分领土的情况。

A. 脱离(一国若干部分分离)

1. 一般规则重述

78. 脱离似乎是最典型的继承情况。这些情况发生在非殖民化时期之前和之后,导致了关于新独立国家的特殊规则,至少就早先编纂的继承领域而言如此。然而,从这一专题(继承与责任)的角度来看并考虑到2018年的背景,先从那些现在或将来可能实际适用的几类继承情况着手可能更合乎逻辑。事实上,脱离(和解体)的情况正属于最近(1990年代以来)发生过、将来也可能发生的情况。

79. 有关此专题的学说通常称“脱离”,但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采用“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的术语。就本专题而言,并没有赋予这些术语不同含义。因此,它们可以互换使用。不过,为保持一致,须选定其中一个术语,并将其定义列入第2条草案(用语)所界定的术语中。

80. 脱离作为在被继承国继续存在情势下的继承情况的一个例子,其起始点应为不继承的一般规则(见上文第6条草案和相关分析)。国家惯例也支持这一点。

81. 其中最常提到的可资证明的惯例之实例包括:(a)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匈帝国的分裂;¹¹⁶ (b) 关于波兰脱离的国内法案例;¹¹⁷ (c)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第三帝国的立场的例外;¹¹⁸ (d)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分裂的惯例;¹¹⁹ (e) 《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

¹¹⁶ 详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45-146。

¹¹⁷ 见 P.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for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before its independence in the context of secessio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3 (2005), pp. 419-454, at pp. 429-430。

¹¹⁸ 同上, pp. 431-434。

¹¹⁹ 同上, pp. 434-438。另见 J.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The General Par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452-453。

山)案。¹²⁰ 由于这些惯例较为复杂，其解释也可能相互冲突，有些案例需要仔细推敲，特别是奥匈帝国终结、苏联分裂和灭绝种族罪案。

82. 首先，奥地利和匈牙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分裂是一个可称为有争议的案例，因为奥地利和协约国对于必须将之理解为解体还是脱离有不同看法。奥地利将自己视为一个新的国家，并将奥匈帝国的情况视为解体。采取这一立场是为了不必承担任何因战争而产生的义务。相反，协约国则认为这种情况是脱离，它们认为奥地利和匈牙利是奥匈帝国法律人格的延续，因而认为两国应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¹²¹ 虽然相关学说仍将奥地利作为争议案例加以探讨，但战后的条约规定了奥地利的战争责任和由此造成的损害。《圣日尔曼昂莱和约》第 177 条就载有这样的规定。¹²² 美国采取了同样的立场，并于 1921 年与奥地利签订了单独的和平条约。¹²³

83. 匈牙利从一开始就宣布自己等同于前匈牙利王国。¹²⁴ 美国与匈牙利签署了单独的和平条约，其中载有与奥地利条约中相同的条款。¹²⁵ 此外，在与奥地利和匈牙利达成和平条约后，美国还就确定美国国民在战争期间受到的损失的补偿问题与这两个国家缔结了一项协定。¹²⁶ 根据该协定设立的索赔委员会还指出，其他继承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南斯拉夫)不应对此类损害负责。¹²⁷

84. 另一个可能引起争议的问题与 1991 年苏联分裂有关。引起的疑问是，应当把苏联分裂看作是解体还是一连串脱离。还有一个问题是在前苏联领土上出现的各个国家的法律地位。从国家继承法的角度来看，这些国家通常分为三类。

¹²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判决书，200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43 页，见第 76 页，第 76 段。

¹²¹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99-100 and 145-146; Marek, *Identity and Continuity of State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pp. 220 ff.

¹²²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Austria (Peace Treaty of Saint-Germain-en-Laye), Protocol, Declaration and Special Declaration (Saint-Germain-en-Laye, 10 September 1919),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919*, vol. CXII (London, HM Stationery Office, 1922), p. 317, at art. 177: “协约国和参战各国申明且奥地利承认奥地利及盟国对因奥匈帝国及盟国的侵略而强加给协约国和参战各国的战争给其政府和国民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应负的责任。”

¹²³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Austria (Vienna, 24 August 192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22), Suppl., pp. 1-4.

¹²⁴ Czaplińsk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357.

¹²⁵ Treaty Establishing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Hungary (Budapest, 29 August 192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1922), Suppl., pp. 13-16.

¹²⁶ 《关于确定奥地利和匈牙利为履行 1921 年 8 月 24 日美国与奥地利缔结的条约以及 1921 年 8 月 29 日美国与匈牙利缔结的条约规定的义务而须支付金额的协定》(1924 年 11 月 26 日，华盛顿)，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48 卷，第 1151 号，第 69 页。

¹²⁷ 1927 年 5 月 25 日三方索偿委员会第一号行政决定，《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六卷，第 203 页，见 210 页：“除奥地利和匈牙利以外的所有继承国归类为‘协约国及参战各国’，根据条约，完全清楚的是，这些国家均不承担在美国中立或参战期间由于奥匈政府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而给美国国民造成的任何损害的赔偿责任。”

85. 首先,1990年和1991年率先宣布独立并脱离苏联的三个波罗的海国家(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它们的独立于1991年9月6日得到苏联承认)不被视为新的国家(苏联的继承国),而是等同于1940年以前存在的三个波罗的海国家。¹²⁸这显然是相关学说的主流观点,只有俄罗斯的国际法学说(依据脱离)认为波罗的海国家的地位符合继承国地位。¹²⁹

86. 至于11个前苏联加盟共和国(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除外),毫无疑问,它们是苏联的继承国。无论对苏联分裂的定位如何(解体还是脱离),这个结论都是成立的。一方面,苏联几个共和国1989至1991年间的政治进程,包括就国家主权或独立发布的议会声明或采取的行动,¹³⁰支持关于其他前苏联共和国是脱离苏联的观点。¹³¹另一方面,也有一些观点更倾向于解体论。它们的依据是,由于1991年底的《阿拉木图宣言》¹³²和《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¹³³苏联已不复存在。然而,考虑到这些行动之前的过程以及《协定》和《宣言》的时序和措词,可以将它们解释为宣告了一个1991年12月才完成的进程。因此,本报告所作的分析是基于这样一种假设,即:苏联的分裂是由一连串脱离导致的。

¹²⁸ 见 L. Mälksoo, *Illegal Annexation and State Continuity: The Case of the Incorporation of the Baltic States by the USSR*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2003); R. Mullerson, “Law and politics in succession of States: international law on succession of States”, *Dissolution, continuation et succession en Europe de l’Est*, G. Burdeau and B. Stern (eds.), (Paris, Montchrestien, 1994), pp. 26-27; M. Bothe and C. Schmidt, “Sur quelques questions de succession posées par la dissolution de l’URSS et celle de la Yougoslavi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96 (1992), pp. 821-842, at pp. 822-823; M. Koskenniemi and M. Lehto, “La succession d’États dans l’ex-URSS, en ce qui concerne particulièrement les relations avec la Finland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8 (1992), pp. 179-219, at pp. 191-198.

¹²⁹ 参阅 P.P. Kremnev, *The Break-up of the USSR and Succession of States [Развал СССР и правопреем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 (Moscow, Jurlitinform, 2012), p. 80.

¹³⁰ 拉脱维亚(1989年7月28日)、阿塞拜疆(1989年9月25日)、格鲁吉亚(1990年3月9日)、立陶宛(1990年3月11日)、爱沙尼亚(1990年3月30日)和亚美尼亚(1990年8月23日)。见 Kremnev, *The Break-up of the USSR* (见前一脚注), p. 11.

¹³¹ 参阅 Mullerson, “Law and politics in succession of States”, p. 19; W. Czapliński, “La continuité, l’identité et la succession d’États – évaluation de cas récent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6 (1993), pp. 375-392, at p. 388; M. Koskenniemi,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the English-speaking Section of the Centre, *State Succession: Codification Tested against the Facts*, pp. 71 and 119 ff.; P. Pazartzis, *La succession d’États aux traités multilatéraux : à la lumière des mutations territoriales récentes* (Paris, Pedone, 2002), pp. 55-56.

¹³² 1991年12月21日《阿拉木图宣言》, A/47/60-S/23329, 附件二。该宣言指出:“独立国家联合体成立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即不再存在。”

¹³³ 1991年12月13日《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协定》(A/46/771, 附件二)在序言部分指出,苏联“作为国际法主体和地缘政治实体……已不存在”。

87. 相关学说的主要分歧是俄罗斯是否应被视为延续苏联的国家(或“延续国”)这一问题。大多数观点似乎支持俄罗斯是延续国这一立场。¹³⁴ 其他国际法学家则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俄罗斯不是苏联的“延续国”,而是一个新的国家。¹³⁵ 而另一个且颇有意思的观点出现在俄罗斯的学说中,既否定新国家(继承国)这一立场,也否定延续国这一立场,即否定存在于缩小了的领土内的同一主体这一立场。这一学说提出了新的术语“*gosudarstvo-prodolzatel*”,被解释为国际法中的一个新类别(尽管其直白译文就是“国家延续者”)。该术语所依据的不是俄罗斯与苏联具有同一性,而是后者取代了前者。¹³⁶ 这一理论试图在某些方面将这种国家类比于被继承国,而在另一些方面又类比于继承国。其他俄罗斯作者还提出“总继承者”(generalnyj pravopreemnik)一词,¹³⁷ 或者强调,关于俄罗斯为苏联的延续这一概念是由实际需求推动的。¹³⁸

88. 不论“*gosudarstvo-prodolzatel*”这一术语从国际法理论的角度来看是不是能自圆其说,本报告的实用目的要求必须得出可用结论。由于俄罗斯联邦在国际(多边)条约、外交关系、国家在海外的财产、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等国家继承的大部分方面所处的地位可视为与被继承国在部分领土脱离(分离)情况下的地位相同,因而无需就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问题提出新的法律构想。¹³⁹

89. 俄罗斯联邦签订条约,继续承担苏联所犯行为的国际责任所产生的义务,这样的情况至少有两例。第一例是俄罗斯与德国之间的条约。按照1990年《德国-苏联睦邻条约》第16条,¹⁴⁰ 1992年德国与俄罗斯的《文化协定》(苏联解体后)包含一项承诺,即:将流失或“非法带到[俄罗斯]领土”的文化财产恢复

¹³⁴ 例如,见 Mullerson, “Law and politics in succession of States”, p. 19; Bothe and Schmidt, “Sur quelques questions de succession”, p. 824; Koskenniemi and Lehto, “La succession d’États dans l’ex-URSS”, pp. 189-190。

¹³⁵ 见 R. Rich, “Recognition of States: the collapse of Yugoslavia and the Soviet Unio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3), pp. 36-65, at p. 45; Y.Z. Blum, “Russia takes over the Soviet Union’s seat at the United N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 pp. 354-361, at pp. 357-359; H. Tichy, “Two recent cases of State succession: an Austrian perspective”, *Austrian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44 (1992/1993), pp. 117-136, at p. 130。

¹³⁶ 参阅 Kremnev, *The Break-up of the USSR* (见上文脚注 131), pp. 159-163。

¹³⁷ 参阅 A.B. Aksenov, “On citizenship in relation to the succession of States” [О гражданстве в связи с правопреемств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关于涉及构架继承的公民身份问题)] (Dissertation thesis, Kazan, 2005), p. 25 (引用于 Kremnev, *The Break-up of the USSR* (见上文脚注 131), p. 164)。

¹³⁸ 见 S.V. Chernichenko, “Continuity, identity and succession of States” [Континуитет, идентичность и правопреемство государств(国家的连续性、同一性与继承)], *Russ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6-1997* (1998), pp. 9-44, at p. 15。

¹³⁹ 在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52 的分析中似乎也以这些实用原因为主。

¹⁴⁰ Treaty between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on Good-Neighbourliness,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Bonn, 9 November 199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0 (1991), p. 505, at p. 515。

原状。¹⁴¹ 另一个例子是 1997 年法国与俄罗斯关于最后清算俄罗斯革命前在法国发行、因俄罗斯革命而被收归国有的俄罗斯债券的协定。¹⁴²

90. 最后，一个涉及南斯拉夫解体的案例也支持延续国延续了法律人格和责任。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与塞尔维亚分离后，塞尔维亚延续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的法律人格，而黑山则成为其继承国。¹⁴³ 正如国际法院所指出的，由于黑山没有延续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法律人格，它不能获得针对塞尔维亚和黑山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的被告地位。¹⁴⁴ *Mytilineos Holdings* 案的仲裁裁决中似乎也有相同结论。¹⁴⁵ 此外，在一些于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时提出请求书、但在黑山脱离后才作出裁判的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承认：“塞尔维亚仍为法院所受理的诉讼中的唯一被告”。¹⁴⁶

91. 根据相关学说理论的观点，“这一结论隐含地承认了延续国对继承日期前发生的行为负责的原则”。¹⁴⁷ 国际法学会也支持这一点：“在法院的推理中毫无疑问的是，由于通过部分人口和领土分离而建立一个新的国家，延续国必须承担实施于国家继承日期之前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¹⁴⁸ 本报告赞同这些意见，这些意见完全符合不继承的一般规则(见上文第 6 条草案)。

2. 有理由偏离一般规则的情形

92. 在这方面，尽管不继承是一项一般原则，但也不是绝对的。¹⁴⁹ 事实上，这方面最重要的问题是：认定不继承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形，还是存在有理由采取其他办法的情况。¹⁵⁰

¹⁴¹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53-154。

¹⁴² Accord du 27 mai 1997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Fédération de Russie sur le règlement définitif des créances réciproques financières et réelles apparues antérieurement au 9 mai 1945 [《1997 年 5 月 27 日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最终解决 1945 年 5 月 9 日以前产生的对等财务和实际索偿的协定》] (Paris, 27 May 1997),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15 May 1998)。另见 S. Szurek, “Épilogue d’un contentieux historique : l’accord du 27 mai 1997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Fédération de Russie relatif au règlement définitif des créances réciproques entre la France et la Russie antérieures au 9 mai 1945”,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44 (1998), pp. 144-166。

¹⁴³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41),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78。

¹⁴⁴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见上文脚注 122), 第 76 段。

¹⁴⁵ *Mytilineos Holdings SA v. 1. The State Union of Serbia & Montenegro, 2. Republic of Serbia*,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 Partial Award on Jurisdiction (in the matter of an arbitration under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8 September 2006, para. 158。

¹⁴⁶ 例如，见 *Bodrožić v. Serbia*, No. 32550/05, 23 June 2009; *Filipović v. Serbia*, No. 27935/05, 20 November 2007; *Jevremović v. Serbia*, No. 3150/05, 17 July 2007; *Marčić and Others v. Serbia*, No. 17556/05, 30 October 2007。

¹⁴⁷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43。

¹⁴⁸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41),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79。

¹⁴⁹ 同上，第 56 段。

¹⁵⁰ 见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 422。

93. 根据文献回顾和 2015 年国际法学会决议通过的做法，在以下情势中有理由偏离不继承的一般规则：(a) 被继承国的一个自治实体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b) 国际不法行为与领土之间存在联系；(c) 不当得利问题。这些情势补充了通常的例外情况，如继承国根据其规定可接受义务的协定或单方面宣告。

(a) 被继承国的一个自治实体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

94. 事实上，脱离的情形性质不一，有些情形与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联系更为密切，其他则不然。但有人提出，尽管《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第 2 款所载规则并非脱离规则，但类比起来，该规则的基础原则应当用于“通过民主程序而非武装斗争实现独立的这种情况”。¹⁵¹

95. 这一做法事实上补充了《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第 2 款。除此之外，该结论还得到了一些相关学说理论上的支持。¹⁵² 此外，2015 年国际法学会决议还为此附有一项条款，即关于脱离情况的第 12 条第 3 款。¹⁵³

96. 关于通常为支持这一主张而援引的惯例，值得注意的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案例，即灯塔仲裁案中作出的仲裁裁决，涉及割让领土问题(诉讼主张 4)。¹⁵⁴ Monnier 似乎支持这样的结论。¹⁵⁵

97. 此外，关于这一例外提出的其他方面，国际法学会 2015 年报告还着重指出，在这种情景下需要明确地将权力移交给地方当局。¹⁵⁶ 然而，除这些限定条件外，被继承国的一个自治实体实施的行为应当被认可为支持继承责任的要素之一。

(b) 国际不法行为与领土之间存在联系

98. 接下来，在被继承国于所涉领土上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可能会产生继承责任的问题。文献和 2015 年国际法学会报告似乎采取了略微不同的做法。问题不在于脱离领土的规模，也不在于行为在新国家领土上实施的事实，而更多地是属于国际不法行为与所涉领土的联系问题。¹⁵⁷ 这需要特别报告员在下文中进一步说明。

¹⁵¹ 同上，第 448 页，脚注 118。

¹⁵² 同上，第 448 页，脚注 119，另见第 449 页，脚注 123，关于在这方面与新独立国家的类比。

¹⁵³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40), resolution, art. 12, para. 3: “如特定情势需要，当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者是后来成为继承国机关的被继承国领土单位的机关，则被继承国因实施该行为而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¹⁵⁴ 见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 448, footnote 120。类比的论点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75: “此处设想的解决方案亦可适用于一国部分领土和人口分离，以组成一个独立国家或加入另一个已存在国家的情况。”

¹⁵⁵ 见 Monnier, “La succession d’É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pp. 84-85。

¹⁵⁶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65。

¹⁵⁷ 见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p. 449-450。另参阅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s. 57-62。

99. 首先, Dumberry 将此类情形限定为与所涉领土有特定联系的国际不法行为, 例如违反领土制度的义务,¹⁵⁸ 而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决议更进一步, 纳入了国际不法行为后果与所涉领土和民众有直接联系的情形。¹⁵⁹

100. 其次, Dumberry 提及了被继承国实施的与所涉领土有特定联系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转移,¹⁶⁰ 而国际法学会决议仅就脱离情况提到了这一情形, 即在涉及权利的转移的部分(第 12 条, 第 2 款)。

101. 再次, 多篇学术文章支持国际法学会遵循的办法,¹⁶¹ 但一些作者承认“没有找到与所讨论问题有关的国家惯例或国际案例法”。¹⁶² 事实上, 可以回顾惯例中的一个有关案例, 即 1830 年比利时从荷兰王国脱离。法国、英国、普鲁士和美国向比利时(继承国)提出联合请求书, “仅依据伤害发生地国负有赔偿义务”, 要求比利时予以补偿。¹⁶³

102. 仍有争议的是, 是否不能认为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案在这方面具有直接相关性。尽管该案涉及解体(而非脱离), 但时若斯洛伐克独立是其从捷克斯洛伐克脱离的后果, 则结果会有不同这一点就会令人质疑。在领土制度的案例中, 两种类别的继承之间的区别似乎不那么重要。这也(主要)是由实际原因主导, 因为在这些案例中, 因恢复原状的性质使然, 故只有继承国才能够恢复原状。

103. 总之, 继承国不能仅仅依据此类行为发生在其现今领土上, 便自动对被继承国在脱离之日前实施的国际违法行为引起的义务承担责任。这些行为与领土的联系是唯一需要考虑的有关因素。¹⁶⁴

(c) 不当得利问题

104. 有人建议, 为避免适用不继承规则造成不公平后果, 应当考虑不当得利问题。¹⁶⁵ 这一做法的优点是无需确定特定情势下是否存在关于继承的实在法规则, 而是需要回答一个问题, 即“被证明在事实上不当得利、损害被继承国公共债权人利益的继承国是否负有采取措施纠正这种情况的‘衡平’义务”。¹⁶⁶

¹⁵⁸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 450.

¹⁵⁹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s. 57-62.

¹⁶⁰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 450.

¹⁶¹ 见 R. Jennings and A.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vol. I, 9th ed. (Harlow, Longman, 1996), p. 224(被继承国没有停止存在, 但新的继承国应负责赔偿“具有地方性质、牵涉到新国家领土的索偿请求”); Monnier, “La succession d'États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pp. 88-89; Volkovitsch, “Righting wrongs ...”, pp. 2207-2208.

¹⁶²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290.

¹⁶³ 案例引述于同上, 第 287 页。

¹⁶⁴ 同上, 第 287 页。

¹⁶⁵ 同上, 第 277 页。

¹⁶⁶ 同上, 第 276 页。

105. 有一些相关学说理论支持在继承国因继承之日前的国际不法行为不当得利的情况下转移赔偿义务。¹⁶⁷ 此外，2015 年国际法学会决议提到，不当得利是被继承国和继承国公平分配权利义务所应考虑的标准之一(关于脱离情形，第 12 条第 5 款)。

106. 总的来说，正如各方承认，只有四起涉及不当得利原则的案件不直接相关，因为它们主要涉及债务的继承。¹⁶⁸ 因此，不妨遵循国际法学会的决议的处理办法，即不将不当得利作为继承责任的独立依据。而是应将需要避免不当得利作为与案件有关的标准和情势之一。

B. 叛乱或其他运动的行为的责任

107. 不继承的一般原则的最强有力的例外情况涉及新国家对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负责问题。众所周知，国家应对归于它们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负责。《国家责任条款草案》没有将被继承国不法行为直接归于继承国的条文。然而，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了一个重要例外。¹⁶⁹

108. 本报告的主要论点是，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则完全适用于特定类别的继承，即脱离和建立一个新独立国家。必须强调的是，第 10 条一视同仁地对待所有叛乱，并未试图区分民族解放斗争和纯粹的反叛行为。¹⁷⁰

109. 不过，这是归属规则问题，不是国家继承责任规则问题。一些国际法学者认为，“国家对获胜的反叛分子的不法行为负责，一直都被认为是一项归属规则”。¹⁷¹ 事实上，这似乎说得过去，因为将取得成功的叛乱运动的行为归于国家，便“可以有效地避开这一问题：通过‘可以接受’的国家责任机制，武装反政府团体对其作为团体所实施的行为负责”。¹⁷²

110. 应当指出，特别报告员罗伯托·阿戈设想的最初理由在很大程度上关注叛乱运动人格和新国家人格的连续性。¹⁷³ 后来，阿戈更加重视组织和结构的连续

¹⁶⁷ Dumberry, “Is a new State responsible”, p. 449 and fn.125, 以及其中所作援引。

¹⁶⁸ 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269-273 提及的案件。

¹⁶⁹ “在一个先已存在的国家的一部分领土或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组成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¹⁷⁰ 见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172。

¹⁷¹ J. D’Aspremont, “Rebell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wrongdoing by democratically elected insurgen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58 (2009), pp. 427-442, at p. 430。需要指出，他的文章专门讨论反叛运动成功成为国家新政府的情形，这明显不在本文专题范围之内。

¹⁷² S.I. Verhoeve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lessons from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of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in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Non-State Actor in Armed Conflict and the Market Place: Theoretical Considerations and Empirical Findings*. N. Gal-Or, C. Ryngaert and M. Noortmann (eds.) (Brill Nijhoff, 2015), p. 294。

¹⁷³ “若系一现有国际法主体，则只会改变类别：即从一个国家雏形变为严格意义上的国家，其间未因这一改变而产生其国际人格的中断”(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64 和 Add.1 号文件，第 159 段。

性，特别指向“叛乱运动的组织与它所建立的国家的组织之间的连续性”¹⁷⁴ 以及“国家雏形”与“严格意义上的国家(二者之间无中断)”之间的连续性。¹⁷⁵

111. 但值得注意的是，阿戈还短暂考虑了另一种以继承为重点的办法。“如果排除叛乱运动的国际人格和新国家的国际人格之间连续性的概念，我们只能另外提出一个问题，即国家可能继承其替代的国际法主体所实施的不法行为所引起的义务”。¹⁷⁶

112. 因此，似乎宜像委员会几十年前所做的那样，不去讨论叛乱运动可能的法律人格问题，而是坚持《国家责任条款》终版第 10 条评注所表达的理由。“依国际法将成功的反叛运动或其他运动行为归于国家的依据是，该运动与最终政府之间的连续性”。¹⁷⁷ 同样的论点可用于演变为继承国国家机关的被继承国国家机关，特别是两个机关具有相同人员的情况下，这出现在很多情形中。

113. 事实上，只有第 10 条预想的第二种情景(即第 10 条第 2 款所表述(成立新的国家))与本专题相关。¹⁷⁸ 这是因为第 1 款表述的第一种情景只规定了叛乱运动成为一国新政府的情况，这意味着国家不变，根本不涉及国家继承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认为，考虑到国际法文章著作中存在的关于此问题的批评，必须强调这种区别。在批评《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时，一些学者没有一贯充分地区分第 10 条预想的两种情景。¹⁷⁹

114. 另一种批评指出第 10 条的措辞不令人满意，称其只讨论了¹⁸⁰ 运动的行为的归属，没有讨论运动的机关。一方面，遵循将机关、人员或实体的行为归于一

¹⁷⁴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5 条草案评注第(6)段，《1975 年……年鉴》，第二卷，A/10010/Rev.1 号文件，第 52 段。

¹⁷⁵ 同上。另见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173。

¹⁷⁶ 《1972 年……年鉴》，第二卷，A/CN.4/264 和 Add.1 号文件，第 159 段。

¹⁷⁷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0 条评注第(4)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¹⁷⁸ 《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评注第(6)段，同上：“对于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成功地在原已存在的国家的部分领土上或在以前由其管辖的领土上成立一新国家的情况，将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于新国家，也可依该运动的组织与运动所建立国家的组织之间的连续性为依据。实际上，以前具有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特征的同一实体成为了该实体通过斗争所建立国家的政府。被继承国将不对这些行为负责。唯一的可能性是，要求新国家对为其建立而实施的行为负责，这是公认的规则。”

¹⁷⁹ 参阅 J.A. Hessbruegg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doctrines of attribution and due diligence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36 (2003), pp. 265–306, at pp. 273-274 and 300-302; K. Greenman, “The secret history of successful rebellions in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ESIL Reflections*, vol. 6 (2017), 可查阅 www.esil-sedi.eu/node/1881。

¹⁸⁰ 见 E. Gayim, “Reflections on the draft artic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articles 14; 15; & 19 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作者撰文时第 10 条已经重新编号为第 15 条], *Nordisk Tidsskrift International Ret* [北欧国际法学报], vol. 54 (1985), pp. 85–110, at pp. 94-99。

个国际法主体的模式较为符合逻辑。另一方面，委员会选择这一办法，是为了避免叛乱运动法律人格这一政治敏感问题。

115. 此外，一些学者还着重指出，第 10 条未从斗争性质或合法性的角度对不同类型的叛乱运动加以区分。¹⁸¹ 然而，这一要求与委员会的办法恰恰相反，第 10 条评注说明了理由。“反叛运动实际上可能采取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导致难以为各种类型团体下一个全面定义，原因不仅是事实上的。¹⁸² 这种办法也得到强有力的法律论据的支持：

出于第 10 条的目的，不能依据运动成立政府的任何国际“合法性”或任何非法性而区分不同类别的运动，尽管在其他情况下作出这种区分可能十分重要。从制定国家责任法律规则的角度出发，以渊源的合法性或非法性的考虑为由免除一新政府或一新国家对其人员的行为的责任，既无必要，也不可取。¹⁸³

因此，在本专题范围内应遵循同样的办法。

116. 委员会认为，就惯例而言，“仲裁裁决连同国家惯例和文献均表明，第 10 条中的两项实在法归属规则得到普遍接受”。¹⁸⁴ 然而，国际法学会 2015 年准备工作材料和一些学者指出，惯例相对匮乏。¹⁸⁵ 不过，至少有三个最常被引用的有关国家惯例的案例支持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则，包括(a) 法国国内法院就阿尔及利亚独立运动问题所作裁判，认为阿尔及利亚应对内战期间的不法行为负责；¹⁸⁶ (b) *Socony Vacuum Oil Company* 案中向美国国际索偿委员会提出的一项附带意见；¹⁸⁷ (c) 英国关于美国内战的法律意见。¹⁸⁸

¹⁸¹ 见 E. Gayim, “Reflections on the draft artic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on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99-100; D’Aspremont, “Rebell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434.

¹⁸² 《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10 条评注第(9)段，《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77 段。

¹⁸³ 同上，第(11)段。

¹⁸⁴ 同上，第(12)段。

¹⁸⁵ 参阅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83; Dumberry, “New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ly wrongful acts by an insurrectional movemen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2006), pp. 605–621, at pp. 612 ff.; D’Aspremont, “Rebell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431-432; Verhoeven,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of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lessons from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actions of armed opposition groups”, p. 287.

¹⁸⁶ 参阅 Dumberry, “New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613-615.

¹⁸⁷ 见《国际法案例汇编》，第 21 卷(1954 年)，第 55 页。

¹⁸⁸ Phillimore, Opinion of 16 February 1863, in McNair, *International Law Opinions*, vol. II: Pea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 256–257.

117. 法国法院的裁判涉及 1962 年声明第 18 条，该声明是终结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战争的《埃维昂协议》的一部分。¹⁸⁹ 该条规定“阿尔及利亚应承担和享有其代表自身缔结的或法国有关当局代表阿尔及利亚公共机构缔结的义务和权利”。虽然阿尔及利亚总体上拒绝遵守对民族解放阵线的行为负责的承诺，但在法国管辖范围内一直将该声明理解为将阿尔及利亚战争期间所实施行为的责任实际划分由法国与阿尔及利亚两国分担。¹⁹⁰ 由于阿尔及利亚在法国法院受理的诉讼中不是当事方，这些法院的裁判没有正式使阿尔及利亚承担民族解放阵线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而是认定，法国不能对只涉及阿尔及利亚的此类行为负责。¹⁹¹

118. 此外，Crawford 还引用了另一个旧有惯例的案例，即在美国内战背景下美国最高法院对 *Williams* 诉 *Bruffy* 案所作判决。¹⁹²

119. 除《国家责任条款》通过前这些旧有的惯例案例外，必须提及援引第 10 条第 2 款的近期案例。例如，近期《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案援引了第 10 条第 2 款，但国际法院最终不必审查该条款的习惯法特征，也不必研究所涉案件是否满足该条款规定的条件。¹⁹³ 不过，该判决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澄清第 10 条第 2 款的潜在含义及其与《国家责任条款》第 13 条的关系。国际法院明确指出，“该条只涉及将行为归于一个新的国家”。¹⁹⁴ 换言之，第 10 条第 2 款与第 13 条并不矛盾，前者涉及归属，后者涉及违反现有国际义务。这意味着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则在被违反的义务继续对新国家有约束力的情况下

¹⁸⁹ Déclaration de principes relative à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 [关于经济与金融合作的原则声明](1962 年 3 月 19 日),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20 March 1962, pp. 3024-3026.

¹⁹⁰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178.

¹⁹¹ 例如见 France, *Perriquet*, Council of State, case No. 119737, 15 March 1995, *Recueil des décisions du Conseil d'État, statuant au contentieux (Recueil Leblon)*; *Hespel*, Council of States, case No. 11092, 5 December 1980, *Recueil Leblon*.

¹⁹² “所引述的学说理论涉及的另一种事实上的政府，是一国部分居民脱离母国而成立独立政府的情况。”此类政府的行为之于母国及其公民或主体的有效性，完全取决于最终成功与否。如果未能确立永久政府，则所有此类行为与之一同消亡。如果取得成功并且得到承认，其从存在伊始以来的行为即被视作独立国家的行为。旧邦联各州政府脱离英国王室即属于这种情况。这些政府自作出独立宣言之日起的所有行为均有效，如同其独立已经立即得到承认。因此，如同独立国家一样，它们没收敌方财产的行为是正当的。但如果它们争取独立失败，国王的权威在这一国家重新树立，则无人会争辩其反对国王或国王忠实臣民的行为具有任何法律依据。”*Williams v. Bruffy* 96 US 176, 185-186 (1877)。见 Crawford, *State Responsibility*, pp. 176-177.

¹⁹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 判决书, 2015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 第 3 页, 见第 51 至 53 页, 第 102 至 105 段。

¹⁹⁴ 同上, 第 104 段: “不对新国家或成功建立了这一新国家的运动产生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它也不影响所述条款第 13 条中所称原则: ‘一国的行为不构成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 除非该行为发生时该义务对该国有约束力。’”

完全具有效力，这在一般习惯法中一贯如此。就自动继承原则适用的情况而言，这可能还包括条约法义务。

120. 这特别切合关于人权的多边公约。¹⁹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表示，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产生的义务而言，受国际条约保护的基本权利“属于在缔约国领土内生活的人民”。特别是，“一旦人民在《公约》下获得人权保障，则此一保障即随领土转移并持续归他们所有，而不论缔约国政府是否更迭，包括解体成一个以上国家或发生国家继承”。¹⁹⁶

121. 这一办法得到了欧洲人权法院案例法的确认。特别是关于黑山脱离问题的比耶利奇诉黑山和塞尔维亚案，法院除其他外收到了威尼斯委员会作为参与诉讼的第三方出具的书面意见。这一意见高度依赖《国家责任条款》第 10 条，得出结论称“因此，国际法委员会规定了一项一般规则，即责任转移给取得成功的独立运动，而对于具体的违反行为，则留给继承国机会证明，由于独立运动和新政府之间缺乏实际连续性，移交责任是不合理的”。¹⁹⁷ 法院判决书似乎赞同这一分析，结合以前的案例法和对人权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的援引，最终认定黑山应当负责。¹⁹⁸ 比耶利奇一案后，欧洲人权法院作为规则接受一点，即若黑山的机关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期间犯有不法行为，则由黑山继承责任。¹⁹⁹

122. 最后，上述分析表明，需要就脱离问题草拟一项条款，以若干例外补充不继承的一般原则。除被继承国国内自治实体和领土制度情况的可能例外之外，还应当处理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归于新国家的问题。然而，同样的规则和例外是否比照适用于新独立国家的情形，仍有待研究。

123.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7 条草案 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

1. 除第 2 和 3 款提到的例外之外，在一个国家领土一个部分或若干部分脱离，组成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情况下，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¹⁹⁵ 见 M.T. Kamminga,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human rights treati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7 (1996), pp. 496–484, at pp. 476–477.

¹⁹⁶ 涉及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规定义务的延续性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 第 4 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53/40(Vol.I)), 附件七。

¹⁹⁷ 威尼斯委员会, 法庭之友书状(见上文脚注 94), 第 43 段。

¹⁹⁸ 比耶利奇诉黑山和塞尔维亚案, 第 11890/05 号案(见上文脚注 95), 第 68 至 70 段。

¹⁹⁹ 另见拉基切维奇等人诉黑山和塞尔维亚案, 第 27458/06 号案和其他 3 件案件, 2011 年 12 月 13 日; 米利奇诉黑山和塞尔维亚案, 第 28359/05 号案,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曼迪奇诉黑山、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 第 32557/05 号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判决书(第四节)。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一个或多个继承国承担。
4. 成功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C. 新独立国家

124. 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在处理新独立国家的情况时,都采用了不同于其他继承类别、包括一国部分地区分离(脱离)的方式。当时,受非殖民化背景影响,采取这种编纂办法有其合理性,而在目前情况下该办法是否仍具相关性的问题则超出了本专题的范围。只需指出,国家责任方面的继承规则可能无需明确区分自动继承原则和白板原则,因为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对于脱离和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情况都适用。

125. 在探讨相关惯例及其可能产生的规则之前,本报告需要界定“新独立国家”的含义。根据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关于用语的标准条款,该用语是指“其领土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原是由被继承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附属领土的继承国”。²⁰⁰就本专题而言,似乎可以很容易地将这一定义列入第2条草案所界定的用语。

126. 之前编纂的国家继承法对该用语的界定比较宽泛。正如国际法委员会在后来成为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f)款的案文相关评注中所称,该定义

包括任何前附属领土达到独立的任何情形,不论属于哪一类型的附属领土[殖民地、托管地、委任统治地、被保护地等]。虽然为了简化起见,用了单数,但它应理解为包括……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组成一个新独立国家的情形。另一方面,这个定义不包括由于现有国家分出一部分,或两个或几个现有国家互相结合的结果而出现新国家的情形。²⁰¹

127. 但可能产生一个问题:“新独立国家”类别是否应完全适用于国际被保护地的情形?一般认为,“国际被保护地是其政府已同意接受保护、保留独立国际地位但在某方面缺乏所界定的国家地位资格的领土”。²⁰²一方面,即使是国际被

²⁰⁰ 见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f)款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第2条第1(e)款。

²⁰¹ 《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号文件,第二章,D节,关于条约的国家继承的条文草案第2条评注第(8)段。

²⁰²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294。

保护地也属于附属领土这一大类。另一方面，各国际被保护地的地位可能各不相同。最值得关注、最复杂或许也是最具争议的案例之一是摩洛哥。²⁰³

128. 一般认为摩洛哥是国家，其地位取决于由各项条约和协定组成的体系，这套体系源自《阿尔赫西拉斯总议定书》(1906年)。²⁰⁴ 随后，《菲斯条约》(1912年)规定摩洛哥主要部分为法国保护地。²⁰⁵ 一片较小的沿海地区被认定属于西班牙势力范围。因此，根据各条约²⁰⁶ 和案例法，摩洛哥仍为国家，²⁰⁷而某些国际义务可分别归属于摩洛哥和法国。²⁰⁸ 可以认为，在国际被保护地终止存在后，适用连续性原则，而非白板原则。不过，对条约有效的结论可否扩展至责任这一问题并非那么明确。原则上，保护国为其在被保护地的行为负责，作为被保护地在国际关系中的代表，保护国还为被保护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负责。²⁰⁹ 但在某些情况下，被保护地的责任可能产生法律后果。这种国际义务甚至可能在被保护地终止存在后继续存在。

129. 虽然摩洛哥和其他一些案例的情况无疑比较特殊，但所有国际被保护地的情形均属于非殖民化之前时期的旧国际法。因此，似乎不应对国际被保护地的情况采用不同于其他新独立国家的特别继承规则。不过，在探讨不继承规则可能的例外情况时，可考虑这类情形。在特殊情况下，国际被保护地的行为可等同于被继承国境内自治领土单位的行为。

130. 事实上，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完全适用于新独立国家的情形。应当由继续存在的被继承国(在这类情形下是殖民国或保护国)为其在继承日期前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承担后果，这一点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相关学说理论的支持。²¹⁰ 国家惯例和国内法院案例法的实例也支持这一结论。²¹¹

131. 当然，这不妨碍《国家责任条款》第10条第2款规定的归属规则也适用于成功建立新独立国家的解放运动的行为。本报告上一节对惯例的分析和学说理论

²⁰³ 参阅同上，第294-295页；H. Ouazzani Chahdi, *La pratique marocaine du droit des traités : essai sur le droit conventionnel marocain* (Paris, LGDJ, 1982)。

²⁰⁴ General Ac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t Algiers (7 April 1906),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1776-1909*, W.M. Malloy (ed.) vol. II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10), p. 2182。

²⁰⁵ Fez, 30 March 1912,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vol. 106 (1913), p. 1023。

²⁰⁶ 见 Ouazzani Chahdi, *La pratique marocaine du droit des traités*, pp. 132-133。

²⁰⁷ 《美利坚共和国国民在摩洛哥的权利案》，1952年8月27日判决书，1952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176页，见第185和188页。

²⁰⁸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Phosphates in Morocco, Judgment*, 1938 (见上文脚注79), pp. 25-27。

²⁰⁹ *Affaire des biens britanniques au Maroc espagnol (Espagne contre Royaume-Uni)* [摩洛哥西班牙语区索偿] (1925), UNRIIAA, vol. II, pp. 615-742, at pp. 648-649 (仅有法文版)。

²¹⁰ 例如，见 Volkovitch, “Righting wrongs”, p. 2201; D.P. O’Connell, “Independence and problems of State succession”, *The New Na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W. O’Brien (ed.) (London, Steven & Sons, 1965), p. 31; B. Stern, “La succession d’État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62 (1996), pp. 9-438, at p. 246; Jennings and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pp. 233-234。

²¹¹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72-184 提及的不同实例。

的观点支持这一结论。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这一宽泛用语显然也包含解放运动的情形。²¹²

132. 关于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其他可能的例外情况，可能产生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正如贝德贾维法官大胆指出的那样，未经继承国同意，殖民秩序不应得到继承。²¹³ 有限的国家惯例似乎证实了这一结论。

133. 除了上一节提及的法国国内法院的几项裁判(从有关运动即民族解放阵线的行为归属于新国家的角度)，唯一已知的另一案例是纳米比亚。事实上，该案例似乎具体涉及 1990 年纳米比亚独立时的情况。值得指出的是，《纳米比亚宪法》(1990 年)第 140 条第 3 款规定，应将南非政府²¹⁴ 的行为视为新的纳米比亚共和国的行为。²¹⁵

134. 在纳米比亚高等法院审理的 *Mwandinghi* 诉纳米比亚国防部长案和纳米比亚最高法院审理的纳米比亚国防部长诉 *Mwandinghi* 案中，法院分析了这项规定的范围。该案涉及因南非国防军于 1987 年射杀一名纳米比亚国民而产生的损害赔偿。高等法院在原则上接受，“在国际法中，新的国家不因被继承国实施的侵权行为而负有赔偿责任”，²¹⁶ 但法院在该案中得出的结论是，《宪法》第 140 条第 3 款表明，新的国家接受了被继承国实施的国际不法行为。²¹⁷

135. 随后，最高法院再次援引第 140 条第 3 款，驳回上诉，维持高等法院的裁判。这是正确的，尽管判决书中提及《国家责任条款》草案、即后来成为第 10 条第 1 款的条款会产生误导，该条款仅涉及政府继承，而非国家继承。²¹⁸

136. 相关学说理论著作对《纳米比亚宪法》第 140 条第 3 款和 *Mwandinghi* 案都有所评论。²¹⁹ 一些作者认为，第 140 条第 3 款阐明了一项原则，即继承国总是

²¹² 见上文，特别是法国国内法院，第 116 至 117 段。

²¹³ 见 M. Bedjaoui, “Problèmes récents de succession d’États dans les États nouveaux”,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0 (1970), pp. 455–586, at p. 520.

²¹⁴ 南非是事实上的被继承国，而纳米比亚在法律上的被继承国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例如，见 Y. Makonnen, “State succession in Africa: selected problems”, *Collected Courses of the Hagu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0 (1986), pp. 93–234, at p. 173.

²¹⁵ 《纳米比亚宪法》，1990 年 2 月 9 日通过，载于 S/20967/Add.2 号文件附件一第 140 条：“(3) 应将南非共和国政府、部长或其他官员在独立日之前根据此类法律实施的任何行为视为是由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或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相应的部长或官员实施的行为，除非有关行为随后被议会法案宣布无效。”

²¹⁶ *Mwandinghi v. Minister of Defence, Namibia, High Court*, 14 December 1990, 1991 (1) SA 851 (Nm), p. 865,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91, p. 346.

²¹⁷ 同上，第 354 页。

²¹⁸ 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96-198.

²¹⁹ 见 H.A. Strydom, “Namibian independence and the question of the contractual and delictual liability of the predecessor and successor Governments”,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1989-1990), pp. 111-121; N. Botha, “Succession to delictual liability: confirmation” in “Foreign judicial decisions”,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1-1992), pp. 175–179, at pp. 177-179.

可以自由接受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²²⁰ 国际法学会 2015 年的报告也提及《纳米比亚宪法》和 *Mwandinghi* 案，并得出这样的结论：“无论案情实质如何，本案显示了一般国际法规则可能的减损”。²²¹

137. 因此，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8 条草案
新独立国家

1. 除第 2 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在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新独立国家同意，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可转移给继承国。若该行为或其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有直接联系，且该前附属领土曾拥有实质自治权，则可考虑这一具体情形。
3. 成功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新国家的行为。

D.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割让)

138. 被继承国继续存在的最后一类继承是移交一国部分领土。本类别通常称为“割让”，包括一国将其部分领土移交给另一国的多种情况。本类别可包括有关国家轻微调整边界或交换部分领土的协定，但也包括所移交领土区域面积广大、人口稠密的情况。²²² 每项此类移交的形式和条件可能也各不相同，例如有偿割让领土的旧惯例(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²²³ 或无偿自愿割让。²²⁴ 但必须忆及，国际法禁止强迫移交领土，因此本报告中的条款草案未对这种移交作出规定(见上文第 5 条草案)。

²²⁰ 见 J. Dugard, *International Law: A South African Perspective*, 2nd ed. (Landsdowne, Juta, 2000), pp. 232-233。

²²¹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67。

²²² 参阅可与之比照的《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 13 条评注，《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0-31 页。

²²³ 例如，见 the Convention ceding Alaska (Washington, 30 March 1867),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1776-1909*, vol. II, Malloy, pp. 1521-1523，根据这项条约，俄罗斯以 720 万美元的价格将其在北美洲的领地出售给美国；the Treaty for the Cession of Louisiana (Paris, 30 April 1803),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c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vol. 2, H. Miller (ed.) (Washington, D.C., U.S. Printing Office, 1931), pp. 498-511，根据这项条约，法国以 1 500 万美元的价格将路易斯安那割让给美国。

²²⁴ 例如，见 the Treaty between Brazil and Uruguay modifying their Frontiers on Lake Merim and the River Yaguaron and establishing General Principles of Treat and Navigation in those Regions (Rio de Janeiro, 30 October 1909), *The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vol. 209, C. Parry (ed.)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1980), p. 419，其中涉及无偿割让各潟湖、岛屿和小岛；根据 the Treaty between France and Sardinia for the Cession of Lombardy (Zurich, 10 November 1859), *The Consolidated Treaty Series*, vol. 121, Parry (ed.)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1969), p. 171，法国自愿将伦巴第无偿割让给撒丁王国。

139. 必须指出,在这种情形下,“被继承国在移交或割让后继续存在,继承国在继承之时已经存在。不涉及建立新的国家”。²²⁵ 由于本报告前几部分说明的原因,这也是国家责任不继承的一般原则明确适用的情形。责任在于被继承国。本报告赞同国际法学会的结论、有关国际法著作和惯例。

140. 有若干案例支持不继承规则。一些案例涉及根据《凡尔赛和约》(1919年)将阿尔萨斯-洛林割让给法国一事。²²⁶ 《和约》第67条指出,法国将接管与阿尔萨斯-洛林境内铁路有关的所有权利,但不会接管支付任何款项的责任。在阿尔萨斯-洛林铁路诉 *Ducreux*(以官方身份)案中,法国最高上诉法院认定,根据一国无需为其未曾实施过的行为负责这一国际法一般原则,法国不受继承前的义务约束。²²⁷ 在 *Levy* 诉德意志国案中,法国-德国混合仲裁法庭也采用了这一解决方案。²²⁸

141. 作出割让规定的条约可能对这一问题有所规定。例如,根据《对意大利和约》(1947年),意大利将佐泽卡尼索斯群岛割让给希腊。在意大利占领期间(1912-1924年)和行使主权期间(1924-1947年),当地希腊国民的若干房产被征用。根据《和约》第38条,意大利有义务为其对该群岛行使主权或控制权期间实施的征用行为向受害者作出补偿。²²⁹

142. 法国-希腊仲裁法庭在灯塔仲裁案(1956年)中,确切而言是在其裁判的两项索偿请求中,确认了上述原则。在第11号索偿请求中,法国要求希腊(领土方面的继承国)补偿法方特许权所有者于1903年至1908年在克里特岛修建两座新灯塔期间产生的支出,法庭认定,所受损害的责任由法国公司以及克里特当局和奥斯曼帝国共同承担。法庭裁定,希腊不应为这些行为负责。²³⁰ 可由第12-a号索偿请求得出同样结论,在这项请求中,法国要求希腊为奥斯曼帝国当局(作为被继承国)实施的行为支付损害赔偿。仲裁法庭裁定,奥斯曼当局并未实施任何国际不法行为。不过,法庭在附带意见中指出,即使奥斯曼帝国实施了不法行为,也不能追究希腊的责任。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的延续国)将为其在失去部分领土之前实施的行为负责。²³¹

²²⁵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72。

²²⁶ Treaty of Peace between the Allied and Associated Powers and Germany (Treaty of Versailles) (Versailles, 28 June 1919),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919, vol. CXII (见上文脚注 122), p. 1。

²²⁷ *Chemin de fer d'Alsace-Lorraine v. Ducreux Es-qualité*, Court of Cassation, Civil Chamber, 30 March 1927, in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5 (1928), p. 1034。

²²⁸ *Levy v. German State*, Franco-German Mixed Arbitral Tribunal, Award of 10 July 1924, *Recueil des décisions des tribunaux arbitraux mixtes*, vol. IV, pp. 726-890。

²²⁹ 《对意大利和约》(1947年2月10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9卷,第747号,第3页,见第142页。另见 P. Drakidis, “Succession d'États et enrichissements sans cause des biens publics du Dodécanèse”, *Revue helléniq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24 (1971), pp. 72-123, pp. 109-110;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29。

²³⁰ *Lighthouses Arbitration* (见上文脚注 86),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23, p. 89。

²³¹ 同上,第108页:“关键日期显然标志着土耳其责任的终止和希腊责任的开始,即在关键日期之前发生的、能够导致特许经营公司受到起诉的一切行为都仍然涉及土耳其国的责任。”

法庭在裁定时援引了《洛桑和约》议定书十二(1923年)第9条规定的“关键日期”。²³²

143. 相比之下，仲裁法庭在第4号索偿请求中得出了不同结论，该请求涉及克里特地方当局于1908年颁布的法律给予一家希腊船运公司及其船只(*Haghios Nicolaos*号)的免税待遇。这部法律在1913年克里特岛正式成为希腊一部分后依然存在。法国公司指称，这项免税待遇侵犯了其特许权。在本案中，仲裁法庭未援引《洛桑和约》，但认定，“根据一般国家继承方面的习惯法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希腊的赔偿责任“只能产生于责任的转移”。²³³

144. 随后，法庭认定，希腊对在克里特岛实施的、损害法国公司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法庭只能得出结论认为，希腊接受了克里特岛不久前作为自治国家的非法行为，其作为继承国有义务承担违反特许合同的经济后果。”²³⁴ 对于在割让部分领土的情况下也不继承的一般原则而言，本案的确是该原则可能存在例外情况的一个理由。在与上述案例大致类似的割让爱琴海群岛给希腊一案中，国内法院作出了类似裁判。²³⁵

145. 事实上，可以多种方式解读灯塔仲裁案中的第4号索偿请求。除了持续行为(见第6条草案第3款，以及上文67至74段)，还有其他具体情况可以证明被继承国(继续存在)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应转移给继承国。在本案中，判决书强调了一块领土在奥斯曼帝国下的自治地位。另一方面可能是这一行为的后果与所移交领土的直接联系。若受害国或受害主体不仅要求经济补偿，而且要求归还，则后一方面可能更加相关，被继承国在割让有关领土后显然没有能力归还。与此同时，这种可能的例外情况是有限的，因为也可以要求被继承国就继承日期之前造成的损害支付经济补偿。

146.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9条草案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除第2和3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当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成为继承国领土时，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承担。

²³² 《[《洛桑和约》]关于在奥斯曼帝国境内所授予的某些特许权的议定书》及《声明》(1923年7月24日，洛桑)，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28卷，第203页。

²³³ *Lighthouses Arbitration* (见上文脚注86), *International Law Reports*, vol. 23, p. 90.

²³⁴ 同上，第92页。

²³⁵ *Samos (Liability for Torts) Case*, Greece, Court of the Aegean Islands, 1924, No. 27, *Annual Digest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ase: Being a Selection from the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H. Lauterpacht (ed.) (London, Longmans, 1923-1924), p. 70.

五. 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的继承情况

147. 本章讨论被继承国不复存在时的继承情况。这些情况包括国家统一(但需要区分并入和合并)和解体。在迄今分析的继承类别中,不继承的一般规则意味着责任在于被继承国,本情形则提出了一个与上述类别不同的问题。违法国已经不复存在,但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影响仍然存在。这种情况下适用不继承的一般规则意味着没有国家承担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此种解决办法几乎不符合国际法的目标,包括公平合理地解决争端的目标。

148. 因此,本报告就第6条草案所作的区分似乎非常重要。一方面,即使是在这些情况下,国家的继承不影响国家继承日期之前所犯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问题。换言之,国际不法行为过去和现在都只归属于被继承国。然而,另一方面,行为的法律后果(即赔偿义务)不会消失。为此,就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而言,不继承的一般规则应由继承推定所取代。当然,这并非无限制的或绝对的继承,因为可以通过协定,包括有关分配(分担)此类义务的协定对此种义务转移推定加以确认、否定或修改。

A. 国家统一

149. 首先,本报告将探讨统一的各类情况。该术语本身需作简要说明。“国家统一”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的情况,不论继承国是新国家与否,也不论其人格与合并的任一国家相同与否。这一情况与委员会1974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²³⁶以及1981年《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²³⁷中使用的“国家合并”类别相当。1978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²³⁸和1983年《维也纳公约》²³⁹采用了这一术语。

150. 《国家继承涉及的自然人国籍问题条款》第二部分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国家继承,委员会之前采用的术语“国家合并”由“国家统一”所取代。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米库尔卡先生介绍了术语“国家统一”的定义,涵盖以下两种情况:“两个国家合并成一个单一的新国家的情况以及一个国家按照国际法吸收另一个国家的情况,武力吞并当然除外”。²⁴⁰因此,“国家统一”可以指以建立一个新国家为目的的国家合并情况,此种情况下被继承国不复存在(简称合并),也可以指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的情况。本报告和拟议条款草案将遵循这一办法。

²³⁶ 第四部分“国家的合并和分离”中第30至32条,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1974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9610/Rev.1号文件,第二章,D节。1974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和1978年《维也纳公约》对分离和统一不作区分,两种情况下均采用相同规则。

²³⁷ 题为“国家的合并”的部分中的第15、27和37条,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198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

²³⁸ 第31至33条。

²³⁹ 第16、29和39条。

²⁴⁰ 《1997年……年鉴》,第一卷,第2489次会议,第39段。

151. 国际法学会在 2015 年的决议中采用了同一办法，将这一事项分别纳入第 13 条(国家合并)和第 14 条(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然而，国际法学会在这两种假设中均采用了同一规则，即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转属继承国。在本报告中，仍然对合并和并入的各类情况予以探讨，以确定是否存在义务上的差别以及差别之处。

152. 本章基于二十世纪的国家惯例。不会提及十九世纪的案例。²⁴¹ 国家统一方面的现代案例并不多见。尽管现代惯例并不总是相一致，此处仍然给出了非洲、亚洲和欧洲的一些案例。合并的例子在数量上多于并入的例子。

153. 一个例子是 1958 年埃及和叙利亚统一后创建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在三个案件中，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作为继承国，为被继承国的国际违法行为产生的义务承担了责任。所有这些案件都涉及在 1956 年苏伊士运河国有化和外国财产国有化背景下埃及对西方财产采取的行动。第一起案件涉及埃及对苏伊士金融公司的国有化，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该私营公司达成协议解决了争端(1958 年)。换言之，新国家为被继承国的行为向股东作出补偿。²⁴² 另一个例子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同法国签署的关于恢复两国文化、经济和金融关系的协定(1958 年)。协定规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作为继承国，将归还埃及取得的法国国民的物品和财产，并将对任何未归还的物品和财产支付补偿。²⁴³ 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与联合王国也于 1959 年签署了类似的协定。²⁴⁴

154. 另一个有趣的案例涉及越南的统一。1954 年法国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交战部队签订《停止敌对行动协定》后，²⁴⁵ 越南被“临时军事分界线”划分为两个国家，即北部的越南民主共和国和南部的越南共和国。1975 年 4 月 30 日，越南共和国临时革命政府的军事部队成功推翻了临时政府。不久之后，越南共和国的新国会(立法机构)与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国会举行会谈，并决定在全国举行联合大选。新当选的国会在当选之际将合并后的越南更名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²⁴⁶

²⁴¹ 见《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第 38 条评注中提及的一些案件，《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以及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63-77。

²⁴² 见 L. Focsaneanu, “L'accord ayant pour objet l'indemnisation de la compagnie de Suez nationalisée par l'Égypt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5 (1959), pp. 161-204, at pp. 196 ff.

²⁴³ Accord entre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et le Gouvernement de la République arabe unie (Zurich, 22 August 1958),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vol. 62 (1958), pp. 738 et seq.; 参阅 C. Rousseau, “Chronique des faits internationaux”, 同上，第 681 页。

²⁴⁴ 《联合国与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关于财政和商业关系及英国在埃及的财产问题的协定》(开罗, 1959 年 2 月 28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343 卷, 第 159 页。参阅 E. Cotran, “Some legal aspects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ted Arab Republic and the United Arab Stat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vol. 8 (1959), pp. 346-390, at p. 366.

²⁴⁵ Agreement on the Cessation of Hostilities in Viet-Nam (Geneva, 20 July 1954), 转载于 A.W. Cameron (ed.), *Viet-Nam Crisis: A Documentary History, vol. 1: 1940-1956*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88.

²⁴⁶ 见 Y. Matsui, “Problems of divided State and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case of Vietnam”, *Japanese An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0 (1976), pp. 17-38, at p. 37.

这一案例中，两个被继承国合并，组成一个继承国。因此，问题在于被继承国，即北越和南越的权利和义务是否转给了作为继承国的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²⁴⁷

155. 南越政府据称征用了美国公民和投资者 1975 年 4 月 30 日前不久仓促撤离该国时留下的若干财产。²⁴⁸ 根据美国外国索赔清算委员会的调查，被征用的财产总估值高达 990 亿美元，利息另计。²⁴⁹ 与此同时，1975 年 4 月 30 日，根据美国财政部长颁布的条例，越南共和国在美国银行的若干资产遭到冻结。为了解决这些征用索偿问题，1995 年 1 月 28 日，合并后的越南与美国缔结了一次付清协定。根据该协定，越南承诺全额支付美国国民的索偿，换言之，为其被继承国所犯的不法征用行为承担全部责任。²⁵⁰ 作为交换，美国必须解冻南越在美国银行的价值 2.4 亿美元的资产。

156. 其他合并的例子包括坦桑尼亚的统一以及也门的统一。1990 年 5 月 26 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北也门)和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南也门)合并，组成一个单一国家，称为也门共和国。1964 年，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两个当时的新独立国家合并，组成了新的坦桑尼亚共和国。在这两个案例中，在国家责任的继承方面，找不到任何代表被继承国所作的声明。两个国家所作的唯一声明是有关条约继承的。也门在 1990 年 5 月 19 日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确认“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或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按照国际法与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缔结、1990 年 5 月 22 日具有效力的所有条约和协定将继续有效”。²⁵¹ 同样，就坦桑尼亚而言，所有被继承国的条约“在缔结时规定的区域限制内，按照国际法的原则”仍然具有全部效力。²⁵²

B. 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

157. 德国的重新统一是一个特别不同的情况。1990 年 8 月 31 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签订了《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规定到 1990 年 10 月 3 日前实现两国统一。²⁵³ 根据条约第 1 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不再作为

²⁴⁷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南越与北越合并的结果是，“越南共和国……不仅仅是奄奄一息；而且已然灭亡”。见 *Republic of Vietnam v. Pfizer Inc.*, 556 F 2d 892, 893-894 (8th Cir 1977)。另参阅 Crawford, *The Creation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477。

²⁴⁸ United States, Foreign Claim Settlement Commission, Final report of Vietnam Claims Program, p. 28。

²⁴⁹ 同上，第 36 页。

²⁵⁰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河内, 1995 年 1 月 28 日),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2420 卷, 第 3661 号。另见 T.J. Lang, “Satisfaction of claims against Vietnam for the expropriation of U.S. citizens’ property in South Vietnam in 1975”,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28 (1995), pp. 265–300, at pp. 266-268。

²⁵¹ Agreement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Republic of Yemen (San’a, 22 April 199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0 (1991), p. 820。引述的信函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5.V.3)，第三十一页。

²⁵²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的正式记录》，第三卷，1977 年届会和 1978 年续会，会议文件(A/CONF.80/16/Add.2,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V.10)，第 21 页。

²⁵³ Treat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German Unity (Berlin, 31 August 1990), *International Legal Materials*, vol. 38 (1991), p. 457。

独立国家存在，其五个州构成的领土并入(或纳入)已经存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²⁵⁴ 通常认为，两部分德国重新统一属于国家“统一”，但不属于国家合并，因为这一进程没有创建新的国家。²⁵⁵ 这属于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的情况，后者继续保持其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人格。²⁵⁶ 组成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各州加入之前和之后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存在国家连续性。²⁵⁷

158. 《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第 24 条第 1 款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截至 1990 年 7 月 1 日实施对外贸易和外汇垄断或对外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履行其他国家任务而引起的、在加入本条约生效时尚未处理的索偿要求和赔偿责任，应在联邦财政部长的指示和监督下予以处理。”

159. 这一规定在相关学说理论中作如下解释，表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认可第三国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履行国家任务”引起的“索偿和赔偿责任”提出的权利主张。²⁵⁸ 然而，有关这一规定是否也表明并可以解释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接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犯国际不法行为引起的义务，仍然存在争议。²⁵⁹

160. 涉及德国统一的具体问题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是否有责任就 1949 年以后至统一之前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实施的征用和国有化行为进行归还和补偿。²⁶⁰ 联邦行政法院(*Bundesverwaltungsgericht*)1999 年 7 月 1 日的一项裁判解决了这一问题。在该案件中，法院拒绝认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前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一名荷兰国民犯下的征用不动产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负有责任。然而，与此同时，法院指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未能履行的向受害个人支付补偿款的义务现转属继承国，原因是被征用的财产现属于“统一的”德国

²⁵⁴ 《关于建立统一德国的条约》第 1 条规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所属]各州应成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各州。”

²⁵⁵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85。

²⁵⁶ 同上，第 85 页。另见 K. Hailbronner, “Legal aspects of the unification of the two German States”,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1991), pp. 18–44, at p. 33。

²⁵⁷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85。这似乎也出现在 1990 年 12 月 17 日德国常驻代表团与联合国之间的通信中；见 No. D/62 *State Practice Regarding State Succession and Issues of Recognition*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J. Klabbers and others (eds.), pp. 229 *et seq.*。

²⁵⁸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86。

²⁵⁹ 一些国际法学者主张将这一规定解释为其中包含了义务：S. Oeter, “German unification and State succession”,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51 (1991), pp. 349–383, at p. 381；B. Stern,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et succession d’État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in Quest of Equity and Universality: Liber Amicorum Georges Abi-Saab*, L. Boisson de Chazournes and V. Gowland-Debbas (eds.) (The Hague, Martinus Nijhoff, 2001), pp. 327–356, at p. 352。相反，另一些国际法学者的解释是，这一规定并不涉及对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继承问题，而是将规定范围限制为“国际合同义务”。见 P.E. Quint, “The constitutional law of German unification”, *Maryland Law Review*, vol. 50 (1991), pp. 475–631, at p. 534, footnote 217。

²⁶⁰ 见 J.J. Doyle, “A bitter inheritance: East German real property and the Supreme Constitutional Court’s ‘land reform’ decision of April 23, 1991”,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1992), pp. 832–864, at p. 834。

的一部分。²⁶¹ 这一案件属于不继承的传统办法的例外情况。它似乎作出以下确认：继承问题关乎支付补偿款的义务，而非不法行为本身。

161. 对被继承国(该案中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的支付赔偿款义务可以由与第三国的索偿协定产生或确认。1992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美国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便属于这种情况。该协定所涉金额高达1.9亿美元，初始支付金额为1.6亿美元(第2条)。其中第1条规定：“本协议应涵盖1976年10月18日美国94-542号公法所设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索赔方案涵盖的1976年10月18日之前因任何国有化、征用、干预或其他取得美国公民财产的行为或直接针对美国公民财产采取的特别措施而产生的美国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索偿要求。”²⁶²

162. 另一个例子是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联邦。1963年7月9日，联合王国同马来西亚联邦、北婆罗洲、沙捞越和新加坡签署了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²⁶³ 马来西亚联邦此前已于1957年8月31日独立。²⁶⁴ 1963年9月16日，新加坡州和英属沙巴(北婆罗洲)及沙捞越加入联邦，马来西亚由此成立。²⁶⁵ 尽管新加坡被称为“新加坡州”，但它仍然是联合王国的领土。²⁶⁶ 题为“马来西亚法案”的协定附件A承认对责任的继承：在第76条(对权利、赔偿责任和义务的继承)中予以规定。²⁶⁷

163. 国际法学会2015年通过的决议就国家统一的情况提供了两条相关条款。第13条涉及“国家合并”的情况，第14条规定了“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的情况。在该决议中，“国家合并”类别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而组成一个继承国且被继承国因统一不复存在的情况。²⁶⁸ 另一方面，“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是指有一个被继承国存续的情况。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的情况下，只有前一个国家不复存在。现存国家是前一个国家的继承国，但其人格保持不变。²⁶⁹

²⁶¹ *BverwG 7 B 2.99*, 引自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90。法院还指出，继承国的义务仅限于支付补偿，不会扩大至归还财产。因此，“法院最终驳回了索赔主张，理由是受害的荷兰国民已经获得了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其损失财产的某种补偿。鉴于受害者未在继承日期之前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提出正当的征用索偿主张，法院遂裁定在继承日期之后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此类正当索偿主张同样不成立”(同上)。

²⁶²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处理特定财产索偿的协定》(波恩，1992年5月13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911卷，第32547号，第27页；另见 *State Practice Regarding State Succession* ……(见上文脚注257)，第240页。

²⁶³ 伦敦，1963年7月9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10760号，第2页。

²⁶⁴ 马来西亚联邦于1957年9月17日加入联合国(见 www.un.org/en/member-states/)。

²⁶⁵ 《197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243和Add.1号文件，第102段。

²⁶⁶ L.C. Green, “Malaya/Singapore/Malaysia: comments on State competence, succession and continuity”,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66), p. 33。

²⁶⁷ “76. (1)在马来西亚日之前为婆罗州或新加坡政府责任、但在马来西亚日当天成为联邦政府责任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所有权利、赔偿责任和义务应在这一天移交给联邦，除非联邦政府与州政府另有协定。”

²⁶⁸ 见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39), *travaux préparatoires*, para. 85。

²⁶⁹ 同上，第87段。

这两项条款均得出结论，不论被继承国存续与否，涉及被继承国为施害国或受害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转属继承国。

164. 尽管在国家统一(包括合并和并入)的背景下，我们发现的国家对国际责任的继承案例还不多，但相关学说理论对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应予继承这一点几乎没有怀疑。²⁷⁰ 因此，似乎应接受以下推定：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除非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另有协定。

165.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10 条草案

国家的合并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组成一个新的继承国时，任一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2. 当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且不复存在时，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3. 除非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另有协定，否则适用第 1 和 2 款。

C. 国家解体

166. 国家解体这一类别对传统的不继承规则提出了最后、也许是最重要的挑战。解体是指一个被继承国解体且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在包括非洲、欧洲和拉丁美洲在内的各个区域，国家解体的例子有很多。其中包括大哥伦比亚解体(1829-1831 年)、挪威-瑞典联盟解体(1905 年)、奥匈帝国消亡(1918 年)、马里联邦消亡(1960 年)、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解体(1961 年)和罗得西亚与尼亚萨兰联邦解体(1963 年)。²⁷¹ 然而，关于被继承国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义务的继承，展示这方面的相关国家惯例的案例较少。

167. 除了 1831 年大哥伦比亚解体外，早期惯例不支持继承原则。相比之下，现代国家惯例虽然不是非常频繁地发生(有一些协定和案件)，但允许拒绝严格和自动适用不继承原则。特别报告员所赞同的学说理论的观点正确地指出，严格地“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适用不继承原则，将完全与正义理念相冲突”。²⁷²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赞同相反的解决办法，将被继承国责任产生的全部义务自动转移给所有新的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是否(以及哪些)可以转移给继承国，取决于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

²⁷⁰ 见 Czaplinski, “State succession and State responsibility”, p. 357; Volkovitsch, “Righting wrongs”, p. 2206; J.H.W. Verzijl, *International Law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part II, (Leiden, Sijthoff, 1969), pp. 219-220; I.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632. 相反观点，见 Jennings and Watts,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p. 218.

²⁷¹ 见《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条款草案》第 39 条评注第(6)段，《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D 节。

²⁷²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04. “因此，将没有债务人对受害第三国因发生国际不法行为而遭受的损失提供补偿。继承国也将从被继承国所实施行为的后果中获益”。(同上)

168. 早期惯例包括哥伦比亚联盟(1829-1831年)的解体,美国在其解体后援引三个继承国(哥伦比亚(时称新格拉纳达)、厄瓜多尔和委内瑞拉)的责任,从而与三国就非法获取美国船只的补偿问题缔结协定。三个继承国同意承认并分担与美国所称损害有关的补偿。委内瑞拉(1852年)、新格林纳达/哥伦比亚(1857年)和厄瓜多尔(1862年)分别与美国签署条约,明确同意按照哥伦比亚联盟国家债务的划分比例划分责任。²⁷³ 划分在新格林纳达与委内瑞拉 1834 年 12 月 23 日缔结的《波哥大公约》中做出,厄瓜多尔于 1857 年 4 月 17 日加入该公约。这些文书所述比例如下:新格林纳达 50%、委内瑞拉 28.5%和厄瓜多尔 21.5%。²⁷⁴

169. 美国与委内瑞拉条约第 1 条规定,委内瑞拉有义务为对这些船只实施的不法行为向美国支付款项。从条约的背景情况来看,没收发生时,委内瑞拉属于哥伦比亚联盟;因此,委内瑞拉承诺为先前国家实施的损害支付一部分赔偿。²⁷⁵ 相反,美国与厄瓜多尔于 1862 年缔结协定,²⁷⁶ 以“妥善解决所述国家公民对厄瓜多尔的索偿”以及厄瓜多尔公民对所述国家的索偿,该协定没有为责任转移问题提供明确答案。该协定只是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其目的是解决“企业、公司或个人”对两个有关国家提出的索偿。²⁷⁷ 根据美国与厄瓜多尔的上述协定设立的委员会在“机械师”号纵帆船案中裁定,厄瓜多尔负有赔偿责任,应支付哥伦比亚负责的不法行为补偿额的 21.5%。²⁷⁸

170. 另一个例子是 1958 年埃及和叙利亚统一后创建的阿拉伯联合共和国。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仅存续至 1961 年,这一年叙利亚脱离了联合体。解体之后,作为两个继承国之一的埃及与其他国家(如 1965 年与意大利、1972 年与瑞典、1972 年与联合王国、1976 年与美国)达成协议,处理对在 1958 年至 1961 年期间财产被阿拉伯联合共和国(被继承国)收归国有的外国国民的补偿问题。²⁷⁹ 阿拉伯埃及

²⁷³ 见 D.P. O'Connell, *The Law of State Success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56), p. 158;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06.

²⁷⁴ Convention concluded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Venezuela and the Republic of New Grenada, for the acknowledgement and division of the active and passive credits of Colombia (Bogotá, 23 December 1834),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834-1835* (London, 1852), vol. XXIII, p. 1342. 参阅《关于国家对国家财产、档案和债务的继承条款草案》第 39 条草案评注第(6)段,《198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二章, D 节。

²⁷⁵ 见 Protocol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Venezuela (Caracas, 1 May 1852), *Treati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 Acts, Protocols and Agree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Other Powers 1776-1909*, vol. II, Malloy, pp. 1842-1843.

²⁷⁶ Convention on Adjustment of Claims (Guayaquil, 25 November 1862),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776-1949*, C.I. Bevans (ed.), vol. 7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1), p. 316.

²⁷⁷ 见 Volkovitsch, “Righting wrongs”, p. 2175.

²⁷⁸ *the Atlantic and Hope Insurance Companies* 诉厄瓜多尔案(“机械师”号纵帆船案),委员 Hassaurek 先生的意见,《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九卷(联合国出版物,2012年),第 108 至 114 页。

²⁷⁹ 例如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Arab Republic of Egypt Concerning Claims of Nationals of the United States (Cairo, 1 May 1976), *United States Treatie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vol. 27 (1976), p. 4214. 另见 B.H. Weston, R.B. Lillich and D.J. Bederma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1975-1995* (Ardse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1999), pp. 139, 179, 185 and 235. 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p. 107-110.

共和国还与瑞士(1964年)、黎巴嫩(1964年)、丹麦(1965年)、希腊(1966年)和荷兰(1971年)达成了其他类型的协定。这些协定都使有关外国国民有可能获得其根据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法律有权获得补偿的65%(在与荷兰的协定中是50%)。²⁸⁰还有一个方面值得一提:似乎无可争议的是,这些协定的缔约方尽管采取暗示的方式,但还是提到了“领土限制”条款,以便将责任限于签署国即埃及领土内的资产。²⁸¹

171. 最近国家惯例的例子是捷克斯洛伐克和南斯拉夫的解体。首先,几乎没有争议的是,1993年1月1日捷克斯洛伐克的分裂是一个国家解体案例。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是基于协定,甚至是根据其宪法进行的。捷克和斯洛伐克的国民议会都在解体前宣布愿意接受被继承国国际条约产生的权利和义务。²⁸²第4/1993号宪法法案第5条甚至规定,“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消亡当天,捷克共和国继承该国在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些义务虽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主权管辖下的领土有关但却与捷克共和国主权管辖下的领土无关”。²⁸³

172. 支持责任转移的最重要司法裁判可能是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的裁判。关于斯洛伐克的国际责任,法院指出:

根据《特别协定》序言,各方商定斯洛伐克是捷克斯洛伐克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相关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唯一继承国。因此,斯洛伐克可能不仅有责任为本国的不法行为支付补偿,也有责任为捷克斯洛伐克的不法行为支付补偿,并有权因匈牙利不法行为对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对斯洛伐克造成的损害而获得补偿。²⁸⁴

173. 尽管提及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之间的特别协定(*compromis*),但法院似乎承认,可以继承不法行为引起的次级(责任)义务和次级权利。事实上,本报告并不否认《特别协定》的作用。然而这份协定并非在所有继承和责任问题上都完美无缺,仍然是争论的对象。例如,匈牙利一方面假定不应把已不存在的捷克斯洛伐克违反条约义务和习惯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归于斯洛伐克,另一方面认为这种违反行为“带来了一系列次级义务,即有义务弥补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而且“这些次级义务[没有]因为捷克斯洛伐克的消亡而消失”。²⁸⁵换言之,可以得出结论认为,不是捷克斯洛伐克所需承担的责任本身,而是不法行为造成的次级义务

²⁸⁰ 见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10。

²⁸¹ 见 Weston, Lillich and Bederman, *International Claims: Their Settlement by Lump Sum Agreements*, p. 56。

²⁸² 见《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对世界各国议会和人民的宣告》(1992年12月3日)和《捷克国民议会对世界所有议会和各民族的宣告》(1992年12月17日)(分别转载于A/47/848,附件二和一)。

²⁸³ 第4/1993号宪法法案,涉及与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消亡有关的措施。

²⁸⁴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书》(见上文脚注85),见第81页,第151段。

²⁸⁵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匈牙利共和国的诉状》,第一卷,1994年5月2日,第8.03段。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14。

在继承日期之后继续存在。此外，匈牙利的论点似乎是基于不继承的一般原则的一个例外。²⁸⁶

174. 有趣的是，与之类似，斯洛伐克也拒绝继承捷克斯洛伐克的责任。斯洛伐克主要关注国家对条约的继承规则。不过，它还是简略地谈到了继承和责任的问题。它提到“广为接受的关于侵权行为责任不予继承的论点”，引用了 Monnier 的著作以回顾在这一问题上“几乎一致的学说理论的观点”。²⁸⁷

175. 这意味着，尽管争端双方看法对立，但法院必须就责任问题作出裁判。因此，似乎不应高估(《特别协定》中)推定同意的作用。无论《协定》多么重要，仍然还有其他相关情况。其中包括 1977 年条约²⁸⁸ 建立了领土制度这一事实，斯洛伐克坚持这一论点，匈牙利予以否认，国际法院最终予以支持。事实上，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领土之间的密切联系是另一个重要因素。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该案还涉及捷克斯洛伐克联邦其中一个共和国当局于 1992 年即在继承日期之前实施的行为，该当局后来成为独立的拥有主权的斯洛伐克共和国。

176. 比捷克斯洛伐克案更复杂的是前南斯拉夫解体后的国家继承问题。原因之一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于 1992 年宣布自己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延续国。然而，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共和国并不同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也于 1992 年 9 月通过决议，拒绝承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为延续国。²⁸⁹ 仲裁委员会(巴丹泰委员会)持同一立场。²⁹⁰ 最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于 2000 年改变立场，以新国家的身份申请加入联合国。²⁹¹

177. 根据巴丹泰委员会的建议，前南斯拉夫的继承国必须通过协定解决与国家继承有关的所有问题。《继承问题协定》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缔结。²⁹² 《协定》序言部分指出，达成《协定》的谈判过程是为了“查明并确定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

²⁸⁶ 见匈牙利辩护人 P.M. Dupuy 教授的口头诉辩，1997 年 3 月 7 日，载于国际法院 CR 97/6 号文件，第 6 段：“La Slovaquie prétend constamment qu’ à l’ égard du traité de 1977, elle a succédé à la Tchecoslovaquie et qu’ elle est donc à son tour partie à ce traité …Si l’ on suivait…le raisonnement slovaque, il y aurait bien entendu là un fondement suffisant pour établir sa responsabilité, si toutefois on évitait d’appliquer le principe général selon lequel il n’y a pas succession en matière de responsabilité internationale …à ce dernier principe, il est toutefois une exception. Celle qui se trouve réalisée lorsqu’ un État revendique et poursuit les faits illicites de son prédécesseur” [“斯洛伐克一贯声称，关于 1977 年条约，它成功地继承了捷克斯洛伐克，因此成为条约缔约方……如果……遵循斯洛伐克的推理，这当然为确定其责任提供了充分的依据——前提是要避免适用国际责任事项不继承的一般原则……但后一原则有一个例外。当一个国家对其被继承国的不法行为提出权利主张并继续这种行为时，就会出现这种例外。”(中文译文参照 CR 97/6 号文件(英译本)中所载英文译文)]。

²⁸⁷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伐克共和国的辩诉状》，第 1 卷，1994 年 12 月 5 日，第 3.59 至 3.60 段。

²⁸⁸ 《关于建造和营运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拦河坝系统的条约》(布达佩斯，1977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9 卷，第 211 页。

²⁸⁹ 安全理事会第 777(1992)号决议； 1992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 47/1 号决议。

²⁹⁰ 第 10 号意见，1992 年 7 月 4 日，转载于 A/48/874-S/1994/189，附件。

²⁹¹ 2000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55/12 号决议。

²⁹² 维也纳，2001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

共和国的权利、义务、资产和赔偿责任在它们之间的公平分配”。必须指出，《协定》附件 F 第 2 条处理了发生在继承日期之前、针对第三国的国际不法行为问题：

本《协定》内未能包含的所有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索偿要求都应由根据本《协定》第 4 条设立的常设联合委员会审议。继承国应彼此告知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所有此类索偿。

178. 从上述案文中可以推断，被继承国的义务并不单纯因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解体而消失。²⁹³ 此外，附件 F 第 1 条提及从被继承国向继承国转移索偿要求。²⁹⁴

179. 第二件《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案(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讨论了继承国对被继承国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问题。²⁹⁵ 尽管法院以缺乏灭绝种族罪的故意要件(特定心理要件)为由，驳回了克罗地亚的诉讼主张和塞尔维亚的反诉主张，但该判决似乎是赞成因继承而承担国家责任这一观点的最近一次宣判。

180. 国际法院回顾，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 18 日的判决中曾认定，法院对于克罗地亚就 1992 年 4 月 27 日起实施行为的索偿具有管辖权，可进行裁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当天成为独立国家，并通过继承成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称“《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缔约方，但是对于据控在该日之前违反《公约》的行为，法院保留对管辖权的裁判。²⁹⁶ 在 2015 年的判决中，法院首先指出，在 1992 年 4 月 27 日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即使作为初生态国家，也不可能受到《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约束，而克罗地亚的主要论点便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时即应受约束。²⁹⁷

181. 然而，法院注意到原告在 2014 年 3 月口头听讯期间依据的另一种论点，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之后的塞尔维亚)可以继承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该日期前因违反《公约》所负的责任。克罗地亚提出了两条单独的理由，据此声称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责任。第一，克罗地亚称，发生这种继承是因为适用了一般国际法的国家继承原则。²⁹⁸ 克罗地亚依据的是灯塔仲裁案中仲裁法庭的裁决，该裁决指出，一个国家的责任可能转移给继承国，条件是有关事实足以使继承国对前者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²⁹⁹ 第

²⁹³ 参阅 Dumberry, *State Succession to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p. 121。

²⁹⁴ “属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但本协定未另作规定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专利、商标、版权、版权费、索偿和债务)应由各继承国分担，同时考虑到本协定附件 C 中规定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金融资产的划分比例。”

²⁹⁵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判决书》(见上文脚注 193)。

²⁹⁶ 同上，第 74 至 78 段和第 84 及以下各段。

²⁹⁷ 同上，第 104 至 105 段。

²⁹⁸ 同上，第 107 段。

²⁹⁹ 同上，见克罗地亚辩护律师 J. Crawford 教授的诉辩，2014 年 3 月 21 日周五的公开庭审，所审案件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CR 2014/21 号文件，第 42 段：“我们说，若有正当理由，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出现继承规则。不存在关于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但也不存在反对责任继承的一般规则。”

二，克罗地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通过 1992 年 4 月 27 日的声明已表明，“它不仅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条约义务，而且也继承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因违反这些条约义务所承担的责任”。³⁰⁰

182. 尽管由于克罗地亚的诉讼主张在三步验证的第一步被驳回，³⁰¹ 法院无需就继承问题作出裁判，但法院没有驳回并因此接受了克罗地亚就法院对 1992 年 4 月 27 日之前行为的管辖权提出的另一种论点。

183. 很有意思的是，要注意到，塞尔维亚虽然拒绝克罗地亚的论点，但也认为所有关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权利义务的继承问题都受《继承问题协定》(2001 年)的管辖，³⁰² 其中为审议针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未决索偿规定了一项程序。³⁰³ 这似乎支持这样的观点，即 2001 年《协定》及其附件 F 确实与国家责任继承问题有关。

184. 受南斯拉夫解体影响的各种个人索偿问题在继承国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的国内法院引起了争端，其中一些最终提交欧洲人权法院。一些案件源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联邦海关局在当今斯洛文尼亚领土境内实施的行为，³⁰⁴ 以及联邦外汇业务局在目前的克罗地亚领土境内实施的行为。³⁰⁵ 在继承日期之后，这种行为的后果仍然存在，或司法程序仍在进行。在第一批诉讼中，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提起民事诉讼，在其他诉讼中，分别对斯洛文尼亚和克罗地亚提起民事诉讼。斯洛文尼亚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继承问题协定》附件 F 或附件 C(金融资产和负债)是解决案件的适当法律基础。

185. 上述考虑以及惯例的例子和学说理论的观点可能导致这样的结论，即在国家解体的情况下，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会消失，而是通常转属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然而不那么清楚的是，义务转属哪些继承国以及这些国家在多大程度上受这些义务约束。

³⁰⁰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判决书》(见上文脚注 193)，第 107 段。

³⁰¹ 同上，第 112 段，“法院需要裁判：(1) 克罗地亚所依据的行为是否发生过；如果发生过，那么这些行为是否违反《公约》；(2) 如果发生过且违反《公约》，那么这些行为在发生时是否可归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并使其负有责任；(3) 如果[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负有责任，那么[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是否继承了这一责任。”

³⁰² 维也纳，2001 年 6 月 29 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62 卷，第 40296 号，第 251 页。

³⁰³ 参阅塞尔维亚辩护律师 A. Zimmermann 教授的诉辩，其中提及《协定》附件 F 第 2 条规定由常设联合委员会解决争端，2014 年 3 月 27 日周四下午 3 时举行的公开庭审，所审案件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克罗地亚诉塞尔维亚)，CR 2014/22 号文件，第 52 至 54 段。

³⁰⁴ *Glas-Metall Trust Reg. v. Slovenia*, application No. 42121/04,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Glas-Metall Trust Reg v. Slovenia*, application No. 47523/10,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尚未做出判决)。

³⁰⁵ *Zaklan v. Croatia*, application No. 57239/13,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尚未做出判决)。

186. 国际法学会决议在第 15 条(国家解体)第 1 款中采取了一个相对明确的解决办法：“一国解体且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被继承国作为行为者或受害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本条第 2 和 3 款所述情况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并铭记有义务进行谈判。”³⁰⁶ 该条仅表示，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该条没有提及协定，仅根据谈判义务和相关情况确定哪些继承国承担权利和义务。这些相关因素是：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与一个或数个继承国的领土或人口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国际不法行为的行为者是后来成为继承国机构的被继承国机构。³⁰⁷

187. 本报告采取稍微更加审慎的办法。在接受关于义务从被继承国向一个或数个继承国转移的推定的同时，本报告强调协定的作用。应当回顾的是，可以区分不同类型的协定，即被继承国与继承国之间的协定(移交协定)、继承国与受害国之间的协定(索偿协定)以及继承国之间关于分担和解决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后果的协定。“第三国”原则将相应适用。³⁰⁸

188. 关于在确定义务负有人时需要考虑的因素方面，对国家惯例的分析也支持考虑领土联系因素和被继承国机构成为继承国机构这一因素。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案支持考虑这两项标准。事实上，这是一个由两部分组成的联邦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解体的案例。此外，不法行为包括对建立一种领土制度的双边条约的违反。然而，哥伦比亚和南斯拉夫的解体引发的问题更为复杂。因此，这些案例强调协定的重要性，以便在继承国之间分配责任产生的义务。

189. 尽管如此，特别报告员希望明确指出，义务转移可以根据协定发生，也可以在没有协定的情况下发生。至少，继承国必须秉持诚意相互谈判并与受害国进行谈判。上述情况当然是相关的，但并非仅有的可能因素。在不存在领土联系的情况下，赔偿义务(特别是补偿)的分配可以遵循用于分配国家财产和债务的公平比例。此外，还应考虑到其他因素，例如赔偿的性质和形式。可能包括这样的情形，由于归还的性质，只有某一继承国才能进行这种归还。在现阶段，似乎不可能充分清楚地确定所有相关因素。这些问题可以在今后某阶段在多个国家及其共同责任的背景下得到更好的解决。

190. 鉴于上述考虑，提出条款草案如下：

第 11 条草案 国家解体

1. 一国解体且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但须遵照有关协定。
2. 继承国应秉持诚意与受害国进行谈判并相互谈判，以解决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应考虑到领土联系、公平比例和其他相关因素。

³⁰⁶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Yearbook*, vol. 76 (见上文脚注 40) resolution, p. 565, art. 15, para. 1.

³⁰⁷ 同上，第 15 条，第 2 和 3 款。

³⁰⁸ 参阅 A/CN.4/708，第 94 及以下各段。

第四部分——今后工作

六. 今后工作方案

191. 关于本专题今后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打算遵循其第一次报告中概述的工作方案，³⁰⁹ 同时保持一定的必要灵活性。本报告第一部分提出了一些调整之处(第 13 至 20 段)。第三次报告(2019 年)将重点讨论将遭受害的被继承国的权利或索偿主张转让给继承国的问题。第四次报告(2020 年)可解决程序问题和其他问题，包括多个继承国和共同责任问题，或可能将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规则适用于受害国际组织或受害个人的问题。

192. 显然，2017 年提出的第 3 条和第 4 条草案需要结合委员会根据本报告和下一份报告可能通过的其他条款草案加以重新审议。同样，新确定的形式问题和赔偿的援引也需要进一步分析，最终可能会产生更多的条款草案。委员会也不妨在第 2 条草案(用语)中加入一些其他定义。整套条款草案可在 2020 年或 2021 年一读通过，具体取决于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的辩论进展以及委员会总体工作量。

³⁰⁹ A/CN.4/708，第 133 段。

附件一

新提出的条款草案案文

第 5 条草案

本条款草案所涵盖的国家继承情况

本条款草案只适用于依照国际法尤其是《联合国宪章》所体现的国际法原则而发生的国家继承的效果。

第 6 条草案

一般规则

1. 国家继承不影响在国家继承日之前犯下的国际不法行为的归属。
2. 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甚至在继承日期之后，亦可援引被继承国的责任，就该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向被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3. 本规则不妨碍可能依据一个持续性的行为违背一项国际义务，而将该国际不法行为归于继承国，条件是该项义务对继承国具有约束力。
4. 尽管有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但受害国或受害主体可以按照下列各条款草案的规定，就被继承国的一项国际不法行为造成的损害也向或仅向一个继承国或多个继承国提出赔偿要求。

第 7 条草案

国家若干部分的分离(脱离)

1. 除第 2 和 3 款提到的例外之外，在一个国家领土一个部分或若干部分脱离，组成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情况下，若被继承国继续存在，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一个或多个继承国承担。
4. 成功在被继承国的一部分领土或在其管理下的某一领土内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叛乱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该新国家的行为。

第 8 条草案

新独立国家

1. 除第 2 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在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情况下，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新独立国家同意，则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可转移给继承国。若该行为或其后果与继承国领土有直接联系，且该前附属领土曾拥有实质自治权，则可考虑这一具体情形。

3. 成功建立新独立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或其他运动的行为依国际法应视为新国家的行为。

第 9 条草案

一国部分领土的移交

1. 除第 2 和 3 款提及的例外情况外，当被继承国部分领土成为继承国领土时，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不转属继承国。

2.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由其某一领土单位的机关实施，而该机关后来已成为继承国机关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将转移给继承国。

3. 若具体情况要求如此，则当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或其后果与一个或多个继承国的领土有直接联系时，该行为产生的义务由被继承国和继承国承担。

第 10 条草案

国家的合并

1.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合并组成一个新的继承国时，任一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2. 当一国并入另一现存国家且不复存在时，被继承国的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继承国。

3. 除非有关国家、包括受害国另有协定，否则适用第 1 和 2 款。

第 11 条草案

国家解体

1. 一国解体且不复存在而其领土各部分组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继承国时，被继承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产生的义务转属一个、几个或所有继承国，但须遵照有关协定。

2. 继承国应秉持诚意与受害国进行谈判并相互谈判，以解决被继承国国际不法行为的后果。应考虑到领土联系、公平比例和其他相关因素。

附件二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和第 2 条草案案文

第 1 条草案 范围

本条款草案适用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

第 2 条草案 用语

就本条款草案而言：

- (a) “国家继承”指一国对领土的国际关系所负责任由另一国取代；
 - (b) “被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被另一国取代的国家；
 - (c) “继承国”指发生国家继承时取代另一国的国家；
 - (d) “国家继承日期”指在国家继承所涉领土的国际关系责任方面被继承国由继承国取代的日期；
 - (e) “国际责任”指按照国际法因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产生的关系；
-

附件三

第一次报告 (A/CN.4/708) 中提出的第 3 和第 4 条草案案文

第 3 条草案

协定对国家责任方面的国家继承的关联性

1.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对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缔结了协定，规定把此类义务移交给继承国，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
2. 因其他国家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被继承国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使被继承国拥有的权利不仅仅因为被继承国与继承国缔结了协定，规定把这种权利移交给继承国，就成为继承国对责任国的权利。
3. 在移交协定以外另缔结一协定则对国家责任引起的义务或权利的转移具有充分效力。任何协定对当事方均有约束力，须由当事方诚意履行。
4. 上述各款不妨碍适用的条约法规则，特别是体现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4 至 36 条中的第三国规则。

第 4 条草案

继承国的单方面声明

1. 因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被继承国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给被继承国带来的权利，不仅仅因继承国作出单方面声明，声称承接被继承国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就成为继承国的权利。
2. 因被继承国在国家继承日期之前对其他国家或国际法主体施加的国际不法行为而给被继承国造成的义务，不仅仅因为继承国接受了此类义务已移转于它，就成为继承国对受害国或受害主体的义务，除非继承国以明确、具体的措辞作出单方面声明。
3. 继承国所作的任何单方面声明及其效力都受制于适用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规则。